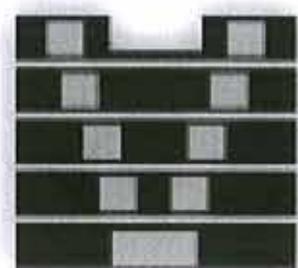


陕西宇宏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

申万宏源
骑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公司短期偿债及资金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但公司存在大量的银行贷款。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7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55%、59.79%和 59.18%；流动比率分别为 0.34、0.38 和 0.40；营运资金分别为-1,824.32 万元、-2,479.71 万元、-2,481.34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短期偿债能力较弱，资金流动性差，存在一定的偿债能力不足风险及资金流动性风险。

二、公司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文件《关于同意陕西宇宏国际建机有限公司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函》（西高国税函[2013]7号）及《交通运输业和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公司按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有效期自 2013 年 8 月 23 日至 2016 年 8 月 23 日。到期后，若公司不能申请继续按照 3%征收率简易征收，则公司将按照 17%计征增值税，同时可抵扣进项税，届时可能对公司的税负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三、对关联方资金依赖风险

公司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付关联方资金分别 5,786,765.64 元、8,720,181.06 元及 7,680,022.91 元，分别占公司负债总额的 15.10%、17.50%和 15.48%，占比较高。主要为股东从银行贷款供公司使用，相应贷款利息由公司承担，公司将根据该银行贷款期限进行偿还，因此在还清借款之前，公司存在对关联方资金依赖的风险。

四、客户过度集中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大型企业，对公司服务的需求量较大，其占公司收入总额的比例较高。公司凭借良好的服务质量及持续维护获得客户的认可，公司与这

些大型客户保持着长期合作关系,但是公司吊装实力暂无法满足所有现有客户的需求,因此公司的客户较为单一,以已有客户为主,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若主要客户因经营状况发生变化而使其对公司服务的需求量下降,或转向其他竞争企业,将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五、安全生产许可证不能续期的风险

2011年9月6日,宇宏新科获由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陕)JZ安许证字【2011】010281-04/01,证书有效期为2011年9月6日至2014年9月5日,有效期三年。该证书已于2014年9月5日到期,目前公司正加紧准备申请材料办理延期。公司存在安全生产许可证不能续期的风险。

六、受风电行业政策的风险

公司风力发电的安装施工及运维检修服务在2014年开始投入,2014年1-7月份风力发电安装施工及运维检修服务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55.27%。如风电行业的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则公司的经营活动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七、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未能通过复审的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并未投入研发费用,未达到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6%”的条件,不完全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评定要求。原证书已于2014年7月12日到期,公司提交申请复审材料已被退回,复审未通过,公司仍执行25.0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未按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未能通过复审对企业影响不大。

目 录

声 明	1
一、公司短期偿债及资金流动性风险	2
二、公司税收政策风险	2
三、对关联方资金依赖风险	2
四、客户过度集中风险	2
五、安全生产许可证不能续期的风险	3
六、受风电行业政策的风险	3
七、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未能通过复审的风险	3
目 录	4
释 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7
一、公司简介	7
二、股票挂牌情况	7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9
四、公司历史沿革	10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5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6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数据及财务	19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2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功能用途	22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23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4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27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33
六、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	3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46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三会机构及其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46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46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47
四、公司独立性	48
五、同业竞争	49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担保情况	50
七、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源的具体安排	50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它情况	51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5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55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55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88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90
四、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97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108
六、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14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14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20
九、资产评估情况	120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21
十一、母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21
十二、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24
十三、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因素自我评估及公司应对措施计划	127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37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37
三、法律意见书	137
四、公司章程	137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37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37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宇宏新科	指	陕西宇宏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股份公司的前身陕西宇宏国际建机有限公司
宇宏机械	指	西安宇宏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辉宏设备	指	陕西辉宏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斯葡润酒业	指	西安斯葡润酒业有限公司
德辉实业	指	陕西德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泽盈机械	指	西安泽盈机械有限公司
抚挖重工	指	辽宁抚挖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抚顺挖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常青林业	指	新疆常青林业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高管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7月
内核小组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元	指	人民币元
佑彬股份	指	佑彬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吉瓦（GW）	指	1,000,000 千瓦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中文名称：陕西宇宏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xi Yuhong Neo-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傅小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年12月2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年10月20日

注册资本：2,600.00万元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一号汇鑫IBC2幢2单元2108室

邮编：710065

电话：029-8831 0707

传真：029-8835 0533

互联网网址：<http://www.yuhongicm.com/>

董事会秘书：史小荣

组织机构代码：79169597-9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

E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L71-租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

（GB_T_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E 建筑业 E5020 提供
施工设备服务、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L7113-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主营业务：大型履带式起重设备租赁、风力发电的安装施工及运维检修服务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

（二）股票简称：宇宏新科

（三）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四）每股面值：1.00元

（五）股票总量：2,600.00万股

（六）挂牌日期：

(七)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无

(八) 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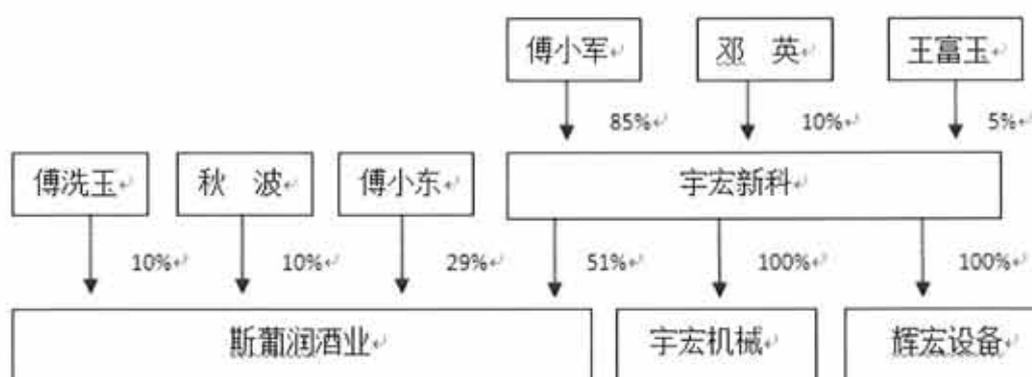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4年10月20日，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可转让股份。

（九）公司股票转让方式

公司已于2014年9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4年10月21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时确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00%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

1、控股股东、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00%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傅小军	2,210.00	85.00	境内自然人	无
2	邓英	260.00	10.00	境内自然人	无
3	王富玉	130.00	5.00	境内自然人	无
合计		2,600.00	100.00	—	—

2、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傅小军持有公司 85.0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股东傅小军持有公司 85.00%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1) 傅小军，男，196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3年9月至1987年6月，于临潼华清中学学习并高中毕业；1987年9月至1988年9月，于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安政治学院学习政治教育专业；1988年9月至1991年6月，转入西北工业大学学习计算机应用专业，取得大专学历；1991年9月至1995年8月，历任广东东莞市中兴保鲜设备有限公司技术员、业务经理；1995年8月至2004年3月，任东莞市福隆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7月至2004年3月，任香港泽益机械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4年3月至2008年10月，任西北二手工程机械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总经理；2006年12月至今，担任陕西宇宏国际建机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8年10月至今，任西北二手工程机械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11月至2012年10月，于西安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就读EMBA，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4年9月26日至2017年9月25日。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公司成立至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傅小军。目前傅小军持有公司的股份为85.00%。因此，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历史沿革

(一) 有限公司成立

2006年12月21日，有限公司经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成立。公司的注册资本为800.00万元，由自然人傅小军货币出资640.00万元、马宁货币出资160.00万元成立，法定代表人为傅小军。

2006年12月13日，经陕西中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截至2006年12月13日，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800.00万元已全部到位，并出具了陕中庆验字[2006]1382号的验资报告。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傅小军	640.00	货币	80.00
2	马宁	160.00	货币	20.00

合计	800.00	—	100.00
----	--------	---	--------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8月26日，由于马宁因个人原因拟转让其股权，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马宁将其拥有的公司20.00%的出资分别转让给邓英72.00万元、傅小军88.00万元，分别于2008年8月26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出资协议》，转让价格均为每股1.00元。

2008年9月5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以上变更予以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傅小军	728.00	货币	91.00
2	邓英	72.00	货币	9.00
	合计	800.00	—	100.00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9年3月2日，股东傅小军和邓英分别出资1,365.00万元和135.00万元购买抚顺挖掘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FWX2400液压履带式起重机时含税价为16,900,000.00元。上述用以增资的设备购买后即用于公司的经营。

2010年4月9日，因上述设备确为公司业务经营发展所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2,300.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分别由傅小军以实物方式出资1,365.00万元，邓英以实物方式出资135.00万元。

2010年4月17日，陕西鑫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出资实物于2010年4月12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出具了陕鑫评报字（2010）第027号评估报告。上述出资的实物资产——设备为抚顺挖掘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FWX2400液压履带式起重机，该次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为成本法，2009年3月2日购置时原值为16,900,000.00元，评估基准日的原值为18,590,000.00元，成新率为92.00%，净值为17,102,900.00元。

根据2014年7月4日抚顺挖掘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致傅小军《关于型号为FWX2400的液压履带式起重机出厂售价的证明》，依据傅小军和辽宁抚挖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12月11日签订的《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编

号：2008-35011)购买的型号为FWX2400的履带式起重机因人力成本、原材料价格上涨及起重机市场供应紧张等因素，2010年3、4月份该型号的起重机出厂售价较2008年相比有较大幅度提高，维持在1,900.00万元上下变动。因此，上述评估价值具有合理性。

2010年4月20日，陕西佳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陕佳联验字[2010]A02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4月12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傅小军和邓英分别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1,365.00万元和135.00万元，合计1,500.00万元，上述出资均为实物出资；其评估值为1,710.28万元，经全体股东确认本次投入1,500.00万元，其余210.28万元暂入公司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010年5月28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增资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傅小军	2,093.00	货币	31.65
			实物	59.35
2	邓英	207.00	货币	3.13
			实物	5.87
合计		2,300.00	—	100.00

(四)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1年7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2,450.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分别由傅小军以货币方式出资136.50万元，邓英以货币方式出资13.50万元。

2011年7月26日，陕西裕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陕裕会验字(2011)14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7月25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傅小军和邓英分别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136.50万元和13.50万元，合计150.00万元，上述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2011年8月4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增资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傅小军	2,229.50	货币	35.29
			实物	55.71

2	邓英	220.50	货币	3.49
			实物	5.51
合计		2,450.00	—	100.00

(五)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1年8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2,600.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分别由傅小军以货币方式出资136.50万元,邓英以货币方式出资13.50万元。

2011年9月1日,陕西裕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陕裕会验字(2011)17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傅小军和邓英分别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136.50万元和13.50万元,合计150.00万元,上述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2011年9月14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增资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傅小军	2,366.00	货币	38.50
			实物	52.50
2	邓英	234.00	货币	3.81
			实物	5.19
合计		2,600.00	—	100.00

(六)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傅小军将其拥有的公司6.00%的出资分别转让给邓英26.00万元、王富玉130.00万元,分别于2014年7月29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出资协议》,经协商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1.00元。

2014年8月1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傅小军	2,210.00	货币	35.96
			实物	49.04
2	邓英	260.00	货币	4.23
			实物	5.77
3	王富玉	130.00	货币	2.12

			实物	2.88
	合计	2,600.00	—	100.00

（七）有限公司整体变更

2014年9月10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沪会审[2014]0361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7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2,895,351.14元。2014年9月11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资产基础法为评估方法就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公允价值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750号的《陕西宇宏国际建机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在2014年7月31日净资产的原账面价值为3,289.54万元，有限公司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3,529.16万元，评估增值239.62万元，增值率为7.28%。

2014年9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2014年7月31日为变更基准日，公司将经审计的净资产32,895,351.14元按1.27:1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26,000,000.00股，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6,895,351.14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按整体变更前各股东的出资比例维持不变。

2014年9月26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沪会验字[2014]0364号的《验资报告》，验证股份公司股本26,000,000.00元已全部到位。

2014年9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并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

2014年10月20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1860035）。法定代表人傅小军，注册资本2,600.00万元。

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傅小军	2,210.00	85.00	净资产
2	邓英	260.00	10.00	净资产
3	王富玉	130.00	5.00	净资产
	合计	2,600.00	100.00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收购斯葡润酒业股权

由于葡萄酒业务在中国市场前景较好，有限公司拟多元化发展，2013年7月18日召开股东会会议，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收购现存的西安朗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即斯葡润酒业的前身）的股权，即收购程晓燕对斯葡润酒业持有的11%的股权同时收购傅小军持有斯葡润酒业40%的股权，转让价格均为每股1.00元；并将该公司更名为西安斯葡润酒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由“风电工程施工；风电设备安装、维护、服务、检修、零部件销售、技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变更为“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7月16日）；仓储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和禁止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除外）”。

上述各方分别于2013年7月18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出资协议》，转让价格均为每股1.00元。公司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傅小军的股权时并未对斯葡润酒业的股权进行评估，股权转让价格参考斯葡润酒业当时的净资产而定。斯葡润2012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967,627.97元（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三）西安斯葡润酒业有限公司”）。公司收购斯葡润酒业51.00%，其收购价格为51.00万元，高于其净资产的金额为1.65万元。2014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监事会出具《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认为上述交易是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进行的交易，符合关联交易原则，交易具有公允性。

2013年8月1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对以上变更予以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斯葡润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傅小军	40.00	货币	40.00
2	程晓燕	30.00	货币	30.00
3	吴爱华	30.00	货币	30.00
合计		100.00	—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斯葡润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宇宏新科	51.00	货币	51.00
2	傅洗玉	10.00	货币	10.00
3	秋波	10.00	货币	10.00
4	傅小东	29.00	货币	29.00
合计		100.00	—	100.00

备注：公司收购斯葡润酒业后，斯葡润其他股东也发生变化。目前，斯葡润酒业股东关系为：傅小东为傅小军之弟，傅洗玉为傅小军之堂姐。由于2013年以来公司筹划并着手购买土地、讨论新三板事宜以发展公司的设备安装和租赁业务，公司人手有限，葡萄酒业务销售并未铺开，该收购业务对公司财务状况没有产生重大影响。

（二）收购辉宏设备股权

由于公司拟解决辉宏设备的土地问题，2014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收购辉宏设备的股权，即以98.00万元的价格收购德辉实业对辉宏设备持有的49%的股权计490万元（实缴98.00万元，认缴392.00万元），其中认缴出资部分由公司按规定98.00万元认缴。上述各方分别于2014年11月20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出资协议》，以98.00万元的价格收购德辉实业对辉宏设备持有的49%的股权计490万元（实缴98.00万元，认缴392.00万元），其中认缴出资部分由公司按规定98.00万元认缴。

2014年12月10日，陕西省高陵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以上变更予以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辉宏设备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实缴比例（%）
1	宇宏新科	510.00	102.00	货币	51.00	10.20
2	德辉实业	490.00	98.00	货币	49.00	9.80
合计		1,000.00	200.00	—	100.00	2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辉宏设备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实缴比例（%）
1	宇宏新科	1,000.00	200.00	货币	100.00	20.00
合计		1,000.00	200.00	—	100.00	20.00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

1、傅小军，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00%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

2、邓英，男，196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年10月至1990年12月，于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安政治学院学习政治教育专业，取得大专学历；1990年12月至1995年8月，任西安远东机械制造公司宣传部干事，主管党员培训；1995年9月至2007年6月，任陕西和丰食品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4年9月26日至2017年9月25日

3、王富玉，男，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9年9月至1981年8月，于黄河工程机械厂子弟学校学习；1981年9月至1984年8月，于陕西省技工学校学习机械加工专业，取得中专学历；1984年10月至1987年6月，任山东推土机总厂计划员；1987年7月至1999年，历任中国重型机械总公司深圳分公司业务员、部长；1989年7月至1993年7月，于东北重机学院学习机械制造专业学习，取得本科学历；2000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深圳市富西通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4年9月26日至2017年9月25日

4、史小荣，女，196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年9月至1987年7月，于陕西省西安户县二中学习高中毕业；1987年9月至1989年7月，于西安市商业学校学习财务会计专业，取得中专学历；1989年9月至1993年10月，任陕西省西安市户县百货公司财务部成本会计；1993年11月至1996年9月，任西安市莲湖区日化二厂会计；1996年10月至1999年4月，任陕西万隆电子有限公司会计；1999年10月至2003年5月，任家美佳超市会计；2003年6月至2008年6月，先后任视得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出纳、会计；2004年3月至2007年1月，于西安财经学院学习会计学专业，取得大专学历；2008年10月至今，任陕西宇宏国际建机有限公司会计。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14年9月26日至2017年9月25日。

5、齐红艳，男，198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9月至2003年7月，于甘肃省临泽县第一中学高中毕业；2003年9月至2007年7月，于中国矿业大学工商管理系学习，取得本科学历；2007年7

月至2010年6月，任淮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会计；2010年9月至2011年8月，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金花北路营业部任财务顾问；2011年9月至2012年12月，于陕西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审计员；2013年1月至今，任公司会计。现任公司董事、财务经理，任期三年，自2014年9月26日至2017年9月25日。

（二）监事

1、陈宏礼，男，196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6年1月至1979年7月，于安徽省淮南市第十一中学学习并高中毕业；1979年8月至1981年11月，于安徽省淮南市洛河建安公司任收料员；1981年12月至2006年9月，于安徽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任班长、司机；2006年10月至今，任公司安全总监、监事。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2014年9月26日至2017年9月25日。

2、刘嵘，女，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年9月至1989年7月，于西安市艺术师范职业学校学习幼教专业，取得中专学历；1989年7月至1993年6月，于解放军西安政治学院幼儿园任幼儿教师；1993年6月至1996年2月，于中外合资西安五环仿古工艺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秘书；1996年2月至1998年6月，任西安市环境保护监测站行政科科员；1996年9月到1999年7月，于陕西师范大学学习学前教育专业，取得大专学历；1998年6月至2001年4月，待业；2001年4月至2003年3月，于西安民生恒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设计部主管兼业务员；2003年3月至2010年10月，于陕西盛华房地产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03年8月至2005年12月，于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学习经济管理专业，取得本科学历；2010年10月至今，任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2014年9月26日至2017年9月25日。

3、刘海潮，男，198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1年9月至2003年6月，于陕西省大坪中学学习并初中毕业；2003年9月至2005年5月，于陕西省镇安县职业中学学习机电专业，取得中专学历；2005年5月至2008年5月，任龙记集团员工；2008年8月至今，任公司司机。现任公司监事（职工监事），任期三年，自2014年9月26日至2017年9月25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

1、傅小军，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

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00%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

2、邓英，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3、王富玉，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4、史小荣，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5、齐红艳，现任公司财富负责人，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数据及财务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383.26	8,333.70	7,158.6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422.17	3,351.33	3,325.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282.82	3,208.56	3,267.13
每股净资产（元）	1.32	1.29	1.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6	1.23	1.2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43	58.13	54.89
流动比率（倍）	0.4	0.38	0.34
速动比率（倍）	0.35	0.36	0.34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993.57	1,782.37	1,259.77
净利润（万元）	70.84	-20.86	73.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4.26	-18.21	74.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4.86	-42.51	50.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8.30	-39.82	51.13
毛利率（%）	22.97	27.1	30.65
净资产收益率（%）	2.09	-0.63	2.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3	-1.28	1.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	0.0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08	2.55	1.8

存货周转率（次）	10.85	40.8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01.00	213.56	426.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2	0.08	0.16

注：1、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3、每股收益=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4、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数。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3534

项目小组负责人：李洪冒

项目小组成员：陈毓、刘成、叶超、孔凌飞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刚

住所：上海市闸北区裕通路100号洲际中心15、16层

联系电话：021-60561288

传真：021-60561299

经办律师：吴文明、朱奎富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余强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楼

联系电话：0571-88879999

传真：0571-88879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胡琳波、项彩英

（四）资产评估事务所

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梅惠民

住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4 幢 1477 室

联系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 63293909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徐红兵、刘欢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政编码：100044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功能用途

（一）公司主营业务

陕西宇宏国际建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21 日，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的安装施工及运维检修服务，同时在石油化工、煤化工、冶金、交通、城市建设等领域亦多有相关业务，并面向施工企业提供大型履带式起重设备的租赁服务。是一家致力于中国新能源产业建设的民营股份制企业。公司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起重设备安装等施工资质，拥有一支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诚信、敬业、专业”的服务团队。

公司投资设立辉宏设备，待辉宏设备取得土地后拟为公司提供起重机械设备的运营维修场所。2014 年 11 月 18 日，由于宇宏机械和公司以及辉宏设备的经营范围相同，且公司收购辉宏设备的全部股权并解决了辉宏设备的土地问题，宇宏机械已成立清算组，拟注销公司。斯葡润酒业是公司股东为多元化发展考虑新设的公司。上述三家子公司均未正式投入生产运营，三家子公司合计只有 2-3 名员工。上述三家子公司目前均由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傅小军担任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公司能对其子公司及其人员、资产、业务、收益进行有效的控制。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风电安装工程施工、履带式起重机租赁、风力发电的运维检修等服务。

1、风电安装工程施工

公司承包风电机组的安装等一系列工程，公司拥有的相关发明专利、独占技术的成果转化，形成了公司在机电工程安装承包、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在施工、吊装过程中将改进的“逆打工法钢柱吊放垂直控制结构”技术扩展到吊装领域，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和精度；风力电厂和风电机组的智能分析监控装置和方法在风电安装中的应用，保证了风机安装时人员的安全性、安装的精确性。相关发明专利、独占技术的成果转化形成了企业核心竞争力，保证

了施工安全，提高了施工效率，促进了经济效益。

2、履带式起重机租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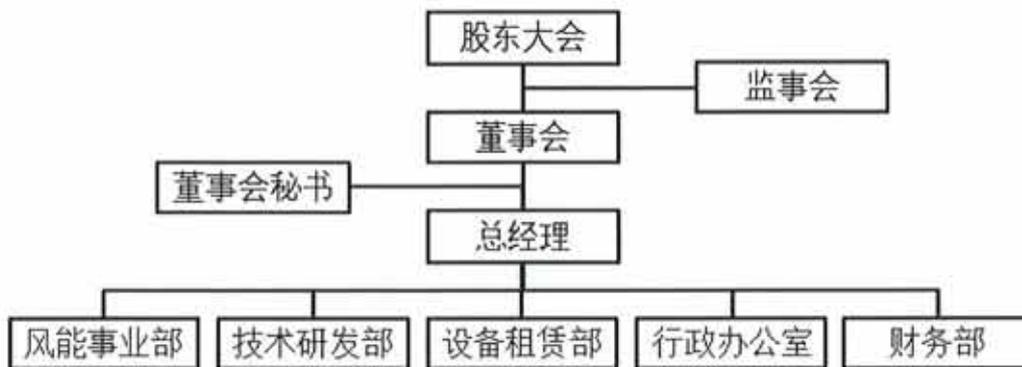
风电机组安装工程吊装租赁、石油化工及煤化工安装吊装租赁、高速铁路吊装租赁、桥梁建筑吊装、基础设施建设吊装等。目前公司拥有 400 吨履带式起重机等核心资产十余台，公司的吊装能力及综合实力被行业评为“中国吊装施工企业十强（非国有）”。公司大部分起重机均为公司所有，租赁业务主要是将公司所拥有的起重机出租给公司的客户。公司客户与买卖模式相比，能解决公司客户资金不足的问题。公司起重机租赁业务不需要取得特定的资质。

3、风力发电的运维检修服务

公司为客户提供风电发电机的运维检修，风电发电机的运维检修服务具有零星、机动的特点，公司利用自有设备较多、人员技术优势突出、吊装能力较强的优势开展机动灵活的风电发电机的运维检修服务。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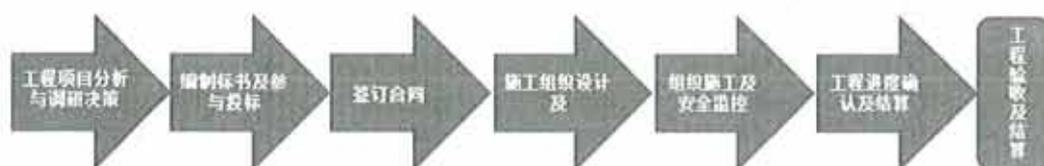


（二）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1、租赁业务流程



2、工程业务流程



3、设备采购流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核心资产是履带式起重机，核心技术是起重、安装技术，将相关发明专利、独占技术的成果转化形成企业竞争力，保证了施工安全，提高了施工效率，促进了经济效益。

在施工、吊装过程中将改进的“逆打工法钢柱吊放垂直控制结构”技术扩展到吊装领域，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和精度；“风力电厂和风电机组的智能分析监控装置和方法”在风电安装中的应用，保证了安装时人员的安全性、安装的精确性。

（二）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

1、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或申请号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限
1	逆打工法钢柱吊放垂直控制结构	ZL200620133404.9	独占许可	佑彬股份	2006.09.22	10年
2	线控液压震动钻掘系统	ZL200720002163.9	独占许可	佑彬股份	2007.01.30	10年
3	风力电厂和风电机组的智能分析监控装置及应用	ZL201020544704.2	自主研发	宇宏新科	2010.09.26	10年

备注：上述专利无账面价值。

宇宏新科与佑彬股份于2010年8月15日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允许宇宏新科自合同签订日期起无偿使用使用佑彬股份的两项专利技术，合同有效期为

2010年8月15日至2015年8月14日，该合同于2010年10月25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备案号：2010990000856。公司建立初期，公司总经理与佑彬股份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由于当时公司需要这项专利技术，因此佑彬股份同意转让专利的独占许可于公司免费使用。公司目前业务中暂无使用该两项专利技术，因此专利技术的到期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2、已获得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或申请号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限
1	风力电厂和风电机组的智能分析监控装置和方法	ZL201010294317.2	原始取得	宇宏新科	2010.09.26	20年

(三) 公司的资质情况

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2010年7月26日，宇宏新科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制，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A3064061010033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包括：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特殊设备的起重吊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证书有效期至2016年7月26日。

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1年7月12日，宇宏新科获得由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西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161000057，有效期三年。

该证书已于2014年7月12日到期。目前公司申请材料被退回，报告期内公司未按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公司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3、《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1年9月6日，宇宏新科获由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陕）JZ安许证字【2011】010281-04/01，证书有效期为2011年9月6日至2014年9月5日，有效期三年。

该证书已于2014年9月5日到期，目前公司正加紧准备申请材料办理延期。

4、食品流通许可证

2013年7月17日，斯葡润酒业已取得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颁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其经营方式为批发兼零售，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许可证号为SP6101311310017233，该证有效期至2016年7月16日。

（四）公司重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1,829,667.24	1,498,407.66	81.90
2	机器设备	74,960,779.45	55,001,095.11	73.37
3	运输工具	561,900.00	417,327.78	74.27
4	电子设备	62,654.98	15,538.52	24.80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44人，具体结构如下：

（1）年龄结构

年龄段	人数(人)	比例(%)
18-19岁	2	4.55
20-29岁	16	36.36
30-39岁	11	25.00
40岁以上	15	34.09
合计	44	100.00

（2）任职结构

专业结构	人数(人)	比例(%)
管理人员	8	18.18
技术人员	2	4.55
销售人员	4	9.09
财务人员	3	6.82
操作人员	27	61.36
合计	44	100.00

（3）学历结构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1	2.27
本科	6	13.64
大专	11	25.00
中专及以下	26	59.09

合计	44	100.00
----	----	--------

(3) 地域结构

地域	人数(人)	比例(%)
西安	44	100.00
合计	44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员工专业结构以操作人员为主,年龄平均为20至40岁间,学历主要为中专及以下,员工的主要工作地点在陕西省西安市。公司是一家服务型企业,所在行业为建筑业,公司人员结构符合业务特征。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傅小军,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00%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

陈宏礼,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中傅小军持有公司85.00%股份,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情况(%)
1	傅小军	2,210.00	85.00
2	陈宏礼	0.00	0.00
合计		2,210.00	85.00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9,935,650.11	17,823,684.48	12,597,666.00
主营业务收入	19,935,650.11	17,823,684.48	12,597,666.00
设备租赁	8,908,049.65	17,804,111.66	12,597,666.00
安装工程	11,018,140.26	-	-
酒类销售	9,460.20	19,572.82	-

其他业务收入	-	-	-
主营业务成本	15,356,393.49	12,992,904.17	8,736,967.48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7月公司的主营业务占总销售收入的百分比均为100.00%，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明确。

（二）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公司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消费群体为风电安装施工单位及有吊装需求的其他企业。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4年1-7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72.90%，具体的销售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4年1-7月前五名客户	金额（元）	比例（%）
1	西北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	5,845,502.26	29.32
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建设公司	4,672,638.00	23.44
3	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	2,154,104.32	10.81
4	江苏安安机械安装有限公司	1,014,563.11	5.09
5	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贵州尧柏项目经理部	846,539.30	4.25
前五名客户合计		14,533,346.99	72.90
2014年1-7月销售总额		19,935,650.11	

2013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76.69%，具体的销售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3年前五名客户	金额（元）	比例（%）
1	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148,279.61	23.27
2	中铁建工集团钢结构有限公司	3,152,524.27	17.69
3	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2,237,474.76	12.55
4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200,000.00	12.34
5	中石化第十建设有限公司	1,930,067.96	10.83
前五名客户合计		13,668,346.60	76.69
2013年销售总额		17,823,684.48	

2012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75.80%，具体的销售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2年前五名客户	金额（元）	比例（%）
1	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399,645.00	34.92
2	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机械化工程公司	1,660,000.00	13.18

3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385,500.00	11.00
4	中油吉林化建工程有限公司	1,250,000.00	9.92
5	甘肃火电工程公司	853,300.00	6.77
前五名客户合计		9,548,445.00	75.80
2012年销售总额		12,597,666.0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50.0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上述前五大客户均不是公司持股5.00%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公司持股5.00%以上的股东未持有上述前五大客户权益。公司与上述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的安装施工、运维检修服务及大型履带式起重设备的租赁业务。公司所采购相关元素主要为运输服务、租赁设备服务和履带式吊装机采购。公司的能源成本在公司生产成本中占比很小，对公司经营情况影响较小。其中与成本相关的采购主要为运输服务、租赁设备服务。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7月运输服务、租赁设备服务采购额分别为3,752,916.60元、5,751,108.36元和7,825,500.10元。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4年1-7月公司从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58.62%，具体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4年1-7月前五名供应商	金额（元）	比例（%）
1	新疆海湾大型设备吊装有限公司	1,920,000.00	24.54
2	新疆泰达重机吊装服务有限公司	891,600.00	11.39
3	张志文	667,666.92	8.53
4	深圳科瑞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71,912.00	7.31
5	李建宁	536,167.93	6.8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4,587,346.85	58.62
2014年1-7月采购总额		7,825,500.10	

2013年公司从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72.77%，具体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3年前五名供应商	金额（元）	比例（%）
----	-------------	-------	-------

1	王社荣	1,870,157.54	32.52
2	陕西恒远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794,000.00	13.81
3	李建宁	650,122.07	11.30
4	张耀军	439,732.90	7.65
5	马鞍山世茂机械有限公司	431,000.00	7.4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4,185,012.51	72.77
2013年采购总额		5,751,108.36	

2012年公司从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74.92%，具体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2年前五名供应商	金额(元)	比例(%)
1	天津蓝巢特种吊装工程有限公司	900,000.00	23.98
2	陕西宇宏大件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885,000.00	23.58
3	三原康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543,000.00	14.47
4	吉林省林桥物流有限公司	283,000.00	7.54
5	江西省宏伟运输有限公司	200,650.00	5.3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2,811,650.00	74.92
2012年采购总额		3,752,916.60	

3、履带式吊装机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履带式吊装机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期间	供应商	金额(元)
1	2014年1-7月	曾锷柳	2,268,000.00
2	2013年度	浙江三一装备有限公司	1,600,000.00
3	2012年度	辽宁抚挖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26,000,000.00
		合计	29,868,000.00

报告期内，部分供应商为个人，其中2014年1-7月公司向曾锷柳收购二手吊装设备一台，张志文、李建宁、张耀军及王社荣均为公司提供设备运输服务。

上述前五大供应商均不是公司持股5.00%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公司5.00%以上的股东未持有上述前五大供应商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采购的金额及占比以及现金付款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2014年1-7月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采购额	向个人采购额	占比(%)	现金支付金额	占比(%)
运输服务	2,056,131.10	1,956,131.10	95.14	1,956,131.10	95.14
外租设备服务	5,769,369.00	521,318.00	9.04	-	-
机器设备	2,288,666.67	2,268,000.00	100.00	1,160,000.00	50.68

合计	10,114,166.77	4,745,449.10	47.01	3,116,131.10	30.81
----	---------------	--------------	-------	--------------	-------

2013 年度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采购额	向个人采购额	占比 (%)	现金支付金额	占比 (%)
运输服务	4,101,107.36	3,492,607.36	85.16	3,492,607.36	85.16
外租设备服务	1,650,001.00	-	-	-	-
机器设备	1,735,480.00	-	-	-	-
合计	7,486,588.36	3,492,607.36	46.65	3,492,607.36	46.65

2012 年度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采购额	向个人采购额	占比 (%)	现金支付金额	占比 (%)
运输服务	2,852,916.60	424,158.90	14.87	424,158.90	14.87
外租设备服务	900,000.00	-	-	-	-
机器设备	26,450,000.00	-	-	-	-
合计	30,202,916.60	424,158.90	1.40	424,158.90	1.40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旧设备或者运输服务都已签订了相关的合同，设备及运输服务的采购都依据公司制定的采购管理制度进行，但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资金控制意识的淡薄，相应的货币资金规章制度没有完全建立，导致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款项中现金结算比例较大。为降低上述风险，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将加强采购的内部控制管理，引导供应商改变现金结算的习惯，完善银行转账结算模式，减少现金结算比例，以最终消除现金结算为目标。公司要求所有部门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司采购行为的相关规定》等内部控制制度，防止业务员挪用公司款项的现象。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合同主要为设备采购合同、设备运输合同及机械租赁合同，公司的销售合同主要为设备租赁合同及工程施工合同。重大业务合同界定标准为公司与其前五大客户或供应商签订的金额较大的销售或采购合同。公司的销售合同数量较多但金额较小，因此在 20 万元以上的合同中抽取了 13 份合同。公司的采购合同中运输、租赁类的数量较多，金额较小，因此在 10 万元以上的合同中抽取了 9 份，设备采购合同数量较少但金额较大，因此抽取了所有履带式吊装机的采购合同。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署日期	履行
----	------	-------	----------	--------	----

					情况
1	工程施工合同	西北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西安新能源分公司	4,182,000.00	2014.9.4	履行中
2	工程施工合同	西北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	6,608,074.00	2014.03.28	履行完毕
3	工程施工合同	西北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	6,526,913.00	2014.09.26	履行中
4	工程施工合同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建设公司	7,740,000.00	2014.4.25	履行完毕
5	机械租赁合同	江苏安安机械安装有限公司	810,000.00	2014.04.02	履行完毕
6	机械租赁合同	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青海亚洲硅业项目经理部	1,080,000.00	2014.01.02	履行完毕
7	机械设施施工合同	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蒲城项目经理部	280,000.00	2014.1.8	履行完毕
8	施工机械租赁	中铁建工集团钢结构有限公司	1,300,000.00	2013.9.30	履行完毕
9	车辆使用协议书	陕西化建设备吊装运输公司	900,000.00	2013.9.15	履行完毕
10	施工机械租赁合同	陕西化建设备吊装运输公司	500,000.00	2013.5.20	履行完毕
11	设备租赁合同	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510,000.00	2013.5.28	履行完毕
12	施工机械租赁合同	陕西化建设备吊装运输公司	960,000.00	2012.5.20	履行完毕
13	施工机械租赁合同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520,000.00	2012.5.9	履行完毕

备注：陕西化建设备吊装运输公司为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公司在签订合同时与子公司签订，由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付款并开票给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施工机械租赁	新疆海湾大型设备吊装有限公司	1,920,000.00	2014.03.21	履行中
2	施工机械租赁	新疆泰达重机吊装服务有限公司	800,000.00	2014.5.20	履行中
3	施工机械租赁	深圳科瑞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71,912.00	2014.05.05	履行完毕
4	起重机转让协议	曾锷柳	2,268,000.00	2014.1.24	履行中
5	设备运输协议	张志文	151,900.00	2014.6.28	履行完毕
6	设备运输协议	张志文	178,600.00	2014.6.28	履行完毕
7	设备运输协议	王社荣	190,350.00	2013.9.10	履行完毕
8	设备运输协议	王社荣	170,920.00	2013.5.2	履行完毕
9	设备运输协议	李建宁	223,850.00	2013.08.12	履行完毕
10	设备运输协议	张耀军	264,393.00	2013.10.15	履行完毕
11	产品买卖合同	浙江三一装备有	1,600,000.00	2013.12.18	履行完毕

		限公司			
12	工业品买卖合同	辽宁抚挖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2.11.29	履行完毕
13	工业品买卖合同	辽宁抚挖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2.6.11	履行中
14	工业品买卖合同	辽宁抚挖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2.7.8	履行中

3、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法人抵押保证借款合同	光大银行宇宏新科	9,000,000.00	2012.08.29至2017.08.29	履行中
2	法人抵押保证借款合同	光大银行宇宏新科	5,000,000.00	2012.10.11至2017.10.12	履行中
3	个人贷款合同	光大银行邓英	4,000,000.00	2013.12.2至2018.12.2	履行中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大型履带式起重机主要应用在新能源、化工、基础建设等吊装领域，客户主要针对国内大型施工企业。公司的商业模式主要分为三部分：

商业模式一，风电机组的安装施工 公司凭借区域竞争优势（自有大型吊装设备、专业安装团队、起重施工经验、专利技术）承揽风力发电机组的安装工。

商业模式二，履带式起重机的租赁服务 公司目前拥有一批从 50 吨到 650 吨大型履带式起重设备，面向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电建等国内大型施工企业提供租赁服务，行业涉及电力施工、石油化工、煤化工、高铁、基础设施、市政工程等领域。

商业模式三，风力发电机组的检修及运营维护，鉴于中国风电建设的高速发展及国产化程度的普遍提升，未来 3-5 年风力发电机组的检修及运营维护业务将爆发式增长，公司将凭借设备、人员技术和地域优势积极拓展该领域市场，同时公司通过已取得的《风力电厂和风电机组的智能分析监控装置和方法》等项专利技术，为客户提供风电场运营预警、控制的解决方案和保姆式服务。该领域将是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六、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E50-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L71-租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_T_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E 建筑业 E5020 提供施工设备服务、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L7113-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一）行业概况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行业主管部门为中国建筑业协会及其下属二级分会中国建筑业协会机械管理与租赁分会。1984年5月，中国建筑业协会机械管理与租赁分会的前身“全国建筑机械设备管理协会”正式成立。目的是把全国建设系统内的建筑机械设备管理部门组织起来，协助行业主管部门贯彻执行国家相关方针政策，为施工企业服务，积极推进建筑施工机械化事业的发展。

2、行业发展近况

（1）风电安装行业

近年来，中国在风力发电方面的进步非常快。风能行业市场深度调研及投资战略研究分析报告数据显示，2012年中国风力发电并网总装机6083万千瓦，发电量为1004亿千瓦时，而核电发电量为982亿千瓦，风力发电首次超过核电，成为继煤电、水电之后的中国第三大主力电源。

据国家能源局公布的数据显示，在“十一五”期间，中国风力发电装机由500万千瓦迅速增加至6300万千瓦，这样的增长速度为全球最快，同时6300万千瓦的风力发电装机总量领跑全球。中国已成为全球第一风电大国。

在2012年中国风电事业经历了近乎十年粗放式的高速增长之后，同时也遇到了制约行业高速发展的瓶颈，如：装备制造企业的数量雨后春笋般的激增，风机制造国产化的迅速提升带来的质量问题、风电的并网问题、调峰问题及消纳问题等，使中国风电在2011年至2013年初进入暂时性的调整期，行业经历了短暂的“冬天”，但随着中国智能电网应用技术的成熟、大规模输变电工程项目的陆续开工建设和风电制造成本的降低，自2013年上半年以来，中国风电行业利好政策不断：减排治霾、风电项目审批权下放、电价补贴政策逐步到位、全国风机招标量大增等，使行业出现了回暖趋势。截止2014年上半年，风电施工领域再

次迎来了建设的高峰。

2014年初，全国能源工作会议确定全年风电新增装机达到18GW，新增装机同比增长38.5%。同时，国家能源局集中批复了第三批总计28.73GW的风电项目，并且一季度新增招标规模达3.8GW，同比增长74%；二季度新增招标规模达4.1GW，同比增长86%。上半年总计招标近8GW，同比增长幅度高达80%。从批复和招标规模看，行业正步入又一个快速发展的通道。

（2）履带起重机租赁行业

① 产业发展前景光明。

我国的大型起重机租赁行业发展时间不长，是一个成长中的行业，但是受益于多个国家重点政策，前景非常光明。本行业受益于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城镇化建设的进程，未来我国基本面良好，城镇化进程的推进会带动基础建设投资的持续增长，为行业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十二五”能源规划提出了未来5年基础建设的投资目标，据中国数据库(以下简称“CEIC”)的统计数据，房地产投资在“十二五”期间仍然有20%的复合增长率，这将会大大推动和促进行业的发展。

多种利好政策鼓励和支持下，本行业的发展前景光明。

② 市场容量巨大，行业逐步规范。

我国起重机租赁已经形成了一个巨大的市场。我国塔式起重机租赁的市场规模从2006年的142.77亿元增长到2010年的286亿元，年复合增长率19%；施工升降机租赁的市场规模从2006年的84.79亿元增长到2010年的126.78亿元，年复合增长率10.58%；履带式起重机租赁的市场规模从2006年的5.72亿元增长到2010年的28.68亿元，年复合增长率34.15%。这说明我国起重机租赁已经形成了一个巨大的市场。

大型履带起重设备租赁服务业，在我国虽然起步较晚，但发展很快，其发展规模和前景，在市场上所处的位置和当前存在的问题是不容忽视的。目前，建设主管部门还没有出台相关规定、办法，但是，中建协机械管理与租赁分会起草了《建筑施工机械设备租赁行业自律公约》，公约从2方面做了明确表述，一方面是净化建筑机械租赁市场，严格控制技术落后、劣质或报废建筑施工机械设备流入施工现场；另一方面是重视合同的管理，包括合同的内容条款的制定，签署合同的法律秩序，合同的执行等。随着一系列行业法规和规定的出台，未来，我国起重机租赁行业将走上更加规范的发展道路。

③行业发展加速市场集中度的提升。

目前的行业发展模式已经悄然转变，由原来以提高市场占有率为导向的粗放发展模式逐渐转变为通过提高施工技术和提高对客户综合服务能力为导向，这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和相当长时间的经验积累。

由于大型起重机租赁行业是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规模优势显得尤为重要。目前行业的产业集中度依然不高，根据中建协机械管理与租赁分会的统计，截止至 2011 年 6 月，全国共有 12.5 万家起重机租赁企业，固定资产超过亿元的只有少数几家，大部分是固定资产 500 万元以下的小型企业，个体经营者占有相当大的比例，此外，大部分租赁公司规模较小，经营管理水平较低，企业没有准确的市场定位，盲目的跟进项目，企业之间竞相压价，造成一些地区无序竞争的局面。

中国建筑业协会机械管理与租赁分会预计，未来需要用 5-10 年的时间将 12.5 万家企业减少到 1000 家左右，形成上市企业为龙头，规模化经营为内核，加速行业的集中化进程。

④行业技术和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总体来看，我国起重机租赁的技术水平相对国外发达国家还有较大的差距，尤其在设备管理和自动化程度上存在较大的不足。但是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国内技术的发展以及企业自身施工项目积累的增加，近几年，行业企业的研发力度和信息化投入不断加大，部分实力雄厚的企业申请了专利，投入资金对现场设备进行监控与管理，并不断完善对机械设备的日常保养、维修，减少机械安全事故的发展，提高机械的拆装、维修、保养、操作技术水平。因此，可以说整个行业的技术和管理快速提高，与国外发达国家的差距逐渐缩小。

3、行业政策

基于中国能源结构的不合理性，中国的新能源建设已经提升到国家战略的高度，近年来国家对新能源领域的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增大，主要体现在国家直接的财政补贴、新能源产业的投资力度、税收、土地政策的优惠、金融和科研的支持等方面。

在国家财政补贴方面，进入 2013 年以来，国家加大了对新能源的补贴力度，而风电又是补贴力度最大的行业，这也是风电行业回暖的一个重要原因。2013 年 3 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预拨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的通知》，要求

省级电网企业、地方独立电网企业将所收到的资金，专项用于收购本级电网覆盖范围内列入上述目录内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上网电量等相关支出。预拨付给各省的补贴资金合计人民币148亿元，包括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及生物质能发电。其中风力发电补贴最高，达93亿元。

在产业投资方面，国家能源局出台的关于《新兴能源产业发展规划》中提到，在2011年2020年期间，将对新能源产业的投资额度从原来的3万亿元提高到5万亿元。

在国家税收政策优惠方面，国家和地方税务都实施了多项税收优惠政策，涉及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土地增值税、契税、印花税、个人所得税等多个税种，以国务院首批的六个千万千瓦级风电基地之一的甘肃酒泉风电基地为例，风电企业目前能享受到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有：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购买国产设备抵免企业所得税、西部大开发“两免三减半”、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三免三减半”、增值税即征即退50%等优惠政策。

在金融支持方面，国家扶持新能源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规定中提出“提高对新能源企业授信额度，积极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贷款支持，特别是重大新能源示范项目要保证信贷资金支持；对新能源产业实行优惠贷款利率政策”。与此同时，金融机构也适时推出了与新能源相关的多种创新、有特色的融资方案和融资渠道，如：应收账款管理、网上信用证、融资租赁和现金管理等多种服务。

在上述利好政策支持下，中国的风电事业必将迎来新的增长点。

（二）市场规模

1、风力发电行业

近年来，中国在风力发电方面的进步非常快。风力发电首次超过核电，成为继煤电、水电之后的中国第三大主力电源。国家已着手积极推广可再生能源，其推广力度前所未有。一个关键的要素就是在未来的六年里风力涡轮机的数量将增加两倍。

中国现已是世界风能最大生产者，但仍计划扩大风能产量。中国现有的风电装机容量为75千兆瓦，并计划在2020年前达到200千兆瓦，这一数目令人震惊。相反，欧盟各成员国风电装机容量总和才刚超过90千兆瓦。

据国家能源局公布的数据显示，在“十一五”期间，中国风力发电装机由500万千瓦迅速增加至6300万千瓦，这样的增长速度为全球最快，同时6300万

千瓦的风力发电装机总量领跑全球。中国已成为全球第一风电大国。

2、履带式起重机租赁服务行业

履带式起重机由于具有起重量大、可带载行走、接地力比压小、作业灵活等优势，一直是工程吊装施工中不可替代的起重机械。履带式起重机吊装主要应用于电力、石油化工、煤化工、冶金、造船、基础设施、市政工程等，其中电力市场还可细分为火电、核电、风电及节能减排等市场；石油化工市场可分石油炼化、乙烯、设备检修等；煤化工可分为甲醇、烯烃、煤制油、煤制气、煤制化肥和煤油共炼等；基础设施建设包含有高铁建设、机场升级改造及新机场建设、城市轨道交通、引水工程等；市政工程可细分为大型钢结构、大型桥梁和其它大型市政建设工程。

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05年履带起重机产量为237台，受电力、石化、冶金等大型项目投资的带动，市场在2006年和2007年取得了90%以上的高速增长，随后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2008年增速略有下降，2009年市场则出现了负增长，受到国家经济刺激方案的推动，2010年，履带式起重机产量有所回升，增长率为28.79%，产量达到1646台，2005-2010年履带式起重机的复合增长率达到约47.35%。

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和中金公司预计，“十二五”期间履带式起重机的复合增长率将达到12%。

随着石油、化工、能源行业和市政建设的快速发展，能源生产设施、基建等方面的投入不断加大，使得大型吊装市场兴起，从而带动了履带式起重机的需求。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公布的履带式起重机年产量和《建筑机械》杂志刊登的进出口数据，2005年我国履带式起重机的实际需求量为378台，到2010年履带式起重机实际需求量为1112台，2005年到2010年的复合增长率为24.09%。

而履带式起重机租赁市场一方面受其新增量的影响，另一方面也与其存量存在密切关系。据中建协机械管理与租赁分会统计，2010年履带式起重机存量达到4225台，其中75%用于租赁市场，随着我国近几年履带式起重机租赁渗透率的提升，2010年履带式起重机租赁数量达到3191台，2005-2010年复合增长率达到43.2%。

履带式起重机受经济波动影响明显，“十一五”期间，受国家火电、核电、石化和冶金建设项目的带动，履带式起重机租赁市场取得了飞速发展。

履带式起重机的月租赁价格受国家基础建设和冶金建设项目的影 响，近几年与之相关的建设项目持续增长，由于这类项目利润较高，吸引了更多的参与者，近年来，履带式起重机的租赁价格呈逐年下降趋势有所下降。

根据中建协机械管理与租赁分会的调研，2005-2010年，履带式起重机的月租赁价格呈下降趋势有所下降，这是由下游项目增速下滑减缓和同行业竞争激烈有所加剧引起的。

而履带式起重机租赁进出场费每年都略有上涨，主要原因是履带式起重机总租赁数量有限，而工程项目又相对比较分散，很难形成全国范围的设备配置，同时受各项成本上升的影响，履带式起重机的进出场费相应增加。可以预计，未来仍有一定上涨空间。

根据对以上基础数据的分析，可以用两种方法计算出履带式起重机租赁市场的销售收入，公司取平均值作为行业的市场规模。数据显示，2006年履带式起重机租赁销售收入为8.85亿元，经过多年的发展，2010年行业市场规模达到12.86亿元，2006-2010年的复合增长率达到34.15%。

从未来发展来看，履带式起重机租赁市场将主要受下游行业发展的影响。“十二五”期间，电力和石化的投资增速都将放缓，可以预见的未来，履带式起重机租赁市场将保持14%左右的行业增速，2014年租赁销售收入将达到51.69亿元。

（三）基本风险

1、行业风险

在风电施工方面：国家风电建设受宏观经济形势和产业政策影响较大，跟国家新能源投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及发电并网技术等息息相关，一旦国家政策出现调整，如投资力度减缓、税收及补贴政策的调整都将引起风电安装施工行业市场需求的波动，导致公司该类业务受其影响。

在履带吊租赁服务方面：从系统风险而言，主要受国家基建投资影响较大，行业风险对企业而言较小，主要是因为同发达国家相比履带吊在国内存量较小，即使产业政策发生调整，但是只要基建投资在继续，公司的吊装将会继续。并不会因为产业政策的调整产生巨大的影响。

2、经营风险

公司的经营风险主要来源于固定资产金额较大，公司大部分资产均为工程吊装机械，该类资产流动性较弱，报告期内虽然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均为正，但公司存在一定比例的银行贷款。若公司短期内需要大笔资金，将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同时，吊装行业是由吊装能力决定企业在行业中的地位，因此这也是公司相对的竞争优势。

（四）公司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随着市场的不断发展，起重机租赁企业的竞争方式将由主要依赖低水平的价格战、销售战，向主要使用高水平的产品、服务战升级。未来企业销量增长，将不再主要由价格和销售条件驱动，而是由产品和服务驱动。波特的五力模型，从潜在进入者、供应商、消费者、替代品和同行业竞争者 5 个方面来分析行业的竞争格局。

从五力模型来看，同行业竞争程度和供应商是影响行业变化的主要因素：充足的建设项目使得目前消费者的议价能力中低，但随着国家“十二五”投资规划的出台和对未来投资增速的预测，消费者的议价能力将会增强，未来的走势可能变为中高；由于生产集中度较高，目前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居中，但随着几个大厂商产能的扩张，未来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将会减弱；行业潜在进入者和替代者的威胁较低。具体如下：

（1）潜在进入者的威胁低。

首先，由于行业监管的力度在不断加大，尤其是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对企业的人员、资金实力和施工经验均有较为严格的要求；其次，起重机械购置价格相对比较昂贵，受资本金要求和技术水平影响，准入门槛较高，保持运营资本规模、提高现场施工能力、获得租赁许可以及建立区域网络需投入大量资金，一般经济力量的企业不敢贸然进入；最后，现有竞争者，随着施工经验的积累，具备了一定的规模，也有效限制了潜在进入者。

（2）供应商议价能力中。

决定供应商议价能力的因素有行业集中度、交易量的大小、产品的差异化程度和转换成本，供应商实现前向一体化的可能性。国内大型履带式起重机的生产企业主要涉及徐工机械、中联重科、三一重工、抚挖重工等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汽车起重机、履带起重机和塔式起重机等。从近 2 年的销售数据来看，中联重科的起重机销售收入增幅最大，徐工机械的起重机销量较大，三一重工的履带起重机在 2010 年呈下滑趋势。

从国内前十大工程机械制造商的销售数据来看，中国工程机械行业已进入加速整合时代，根据中金公司的调研报告，2000—2009年，中国工程机械行业前十大企业的市场份额由15%提升到40%，行业整合趋势明显，从核心产品上看，混凝土泵车、起重机、推土机前三大市场份额达到60%以上，说明起重机制造的集中度较高，这几家制造商的产品差异化程度较小，从销售收入增长率来看，市场上的供应量能满足租赁市场增长的需求。未来，随着主要制造商产能扩张项目的开展，市场上的起重机供应量将会增加，对于起重机租赁企业来说，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将会逐步减弱。

(3) 消费者议价能力中低。

起重机租赁消费者主要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方，这些企业以自备装备为主、租赁为辅，在实施国家重点、重特大工程项目中，充分利用自行投资装备的机械设备，特别是重型、特大型起重机械，发挥工程主力军的作用。

对于一些大型建筑施工企业，如中建集团等，由于大型建筑工程施工作业的特点，对大型建筑机械有特定的需求，建筑工程为了保证施工进度，对建筑机械租赁企业的资格审核比较严格，议价能力相对较低，租赁价格基本上由租赁公司确定。整体而言，由于“十一五”期间，由于工程量充足，消费者的议价能力中低，但未来国家基础建设投资减缓，消费者的议价能力将会增强，未来的走势可能变为中高。

(4) 替代品的威胁低。

就产品本身而言，起重机械难以替代，因为它是建筑物、铁路、公路和港口等基础设施建设的必需设备，一般来说，存在新的起重设备替代老产品的情况；而从技术角度而言，行业暂无新的技术或产品去替代起重机的功能。因此，对起重机租赁企业来说，替代品的威胁微乎其微。

(5) 同行业竞争程度为中高。

我国建筑机械租赁正处于高速成长期，在高额利润的驱动下，大量资金涌入，起重机租赁企业不断增多。由于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对企业资金、人员、管理经验、业绩的限制，新进入者要从三级资质企业做起，以经营小型起重机租赁为主，服务于中小规模的建筑工程，其中以民营企业为主，真正意义上大型租赁公司并不多。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程机械租赁分会2010年发布的调查报告显示，在被调查的工程机械租赁企业中，总资产规模

在 1 亿元以上的企业只占到 26.8%（含国企）。

可以看出，我国的工程机械租赁企业规模相对比较小，竞争比较分散。从企业性质来看，在调查涉及的租赁企业中，国有企业 14 家，占被调查企业总数的 11.4%；民营企业有 68 家，占 55.3%；中外合资企业为 13 家，占 10.6%；外商独资企业有 28 家，占 22.7%。民营企业占据半壁江山，这和中国良好的经济发展态势与积极的经济政策有着密切的关系。

从租赁企业类型来看，这些企业可分为 5 种类型，分别是专业工程机械租赁公司、隶属施工企业的租赁公司、隶属制造商的租赁公司、隶属代理商的租赁公司和其他涉及租赁业务的公司。其中专业工程机械租赁公司有 66 家，占总数的 53.7%；隶属施工企业的租赁公司有 24 家，占总数的 19.5%；隶属制造商的有 18 家，占 14.6%；隶属代理商的有 3 家，占 2.4%；还有其他涉及租赁业务的公司有 12 家，占 9.8%。而隶属于制造商的租赁公司主要从事的是融资租赁业务，如果剔除融资租赁的情况，专业工程机械租赁公司的比重约为 63%。根据中建协机械管理与租赁分会的统计数据，截止到 2009 年底，在全国 20 个地区的统计样本中，建筑公司下属的机施公司和社会专业租赁公司的数量比重分别为 4.43%和 95.57%。

对于起重机租赁行业来说，现有的租赁企业大致分以下几种类型：

- a. 民营租赁企业近几年发展很快，成为市场的主力军。
- b. 通过企业改制从大型建筑企业剥离出来的租赁企业拥有较多的机械设备，管理基础好，技术性能高，首先满足企业内部市场需要。在建筑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市场上占有一定份额，其设备管理服务规范、到位。
- c. 设备厂商租赁公司多半采取以租代售的方式，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维修保养、技术培训、配件供应等服务。
- d. 外资租赁公司分为两类，一类是合资租赁企业，由一方出资金，另一方出机械设备及技术管理，共同组成专业化租赁公司；另一类是国（境）外建筑机械厂商在中国设立的租赁公司，开展租赁业务。

由于地区差异，对中国的租赁市场判断上存在误差，导致部分城市业务开展艰难；租赁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格。

今后，随着施工建设项目的扩大和起重机租赁业务的增加，整个行业的竞争格局将会受到环境影响逐渐演变。那些发展呈现出良性循环的态势，资金状况比

较好、规模比较大的专业化租赁企业，通过继续添置新设备扩大规模，将在租赁市场崛起并得到迅速发展，其市场份额会逐步提升；那些小型民营企业，随着租赁市场的规范和对出租机械标准的严格管理将受到较大制约和被整合，而部分规模中等的民营租赁公司，将发展成为大型的专业租赁公司，或受设备的不断老化，不能添置新设备来扩大规模而逐渐衰退或被整合；随着成本的上涨，隶属施工企业租赁公司的内部管理的矛盾会更加突出，因受本集团的业务限制，这类企业的规模扩张速度会受到一定的影响；而介入经营性租赁业务的设备制造厂家因竞争能力有限，与主业的客户业务存在竞争关系，会逐渐退出这一市场；未来，国外实力雄厚的大型租赁集团将逐渐熟悉中国市场，并将目标市场定位在中高端，随着其在中国的不断投入与规模扩张，将对整个格局产生重大影响。

2、同行业相关企业

公司主要竞争者是是拥有较大吊装能力、风电安装施工资质的国有企业，例如西北电力建设第四工程公司、新疆电力建设公司等。

(1) 西北电力建设第四工程公司

西北电力建设第四工程公司成立于1952年，是国家一级建筑安装总承包施工企业，隶属于陕西省电力公司。五十年来共建成大中型纺织工业项目17个；新建扩建火力发电厂36座，总装机容量7532MW；建成其他工业与民用建筑及送变电工程200余项。公司目前拥有的机械装备、技术力量、员工素质及管理水平，具有同时承担两个大型火力发电厂整体工程和10个高层超高层民用建筑、几个中小型电厂及多个送电变电工程的施工能力。

(2) 新疆电力建设公司

新疆电力建设公司先前属于国家电网新疆电力公司，成立于1956年，属国有企业性质。是由国家建设部审定认证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含送变电）；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火电工程类调试乙级；大件运输甲级企业。2002年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具有承包境外火电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资格。1999年取得ISO-9002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并获得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电厂整体建筑、安装、调试；工业民用散装锅炉安装；GA1

级+GB类+GC1级压力管道安装、风力电站、太阳能电站、核电站常规岛和辅助生产设备安装；各种电压等级的送变电路和变电站整体施工；石油、化工及其它工业设备安装；汽车运输、维修工程吊装业务；大型吊装机械租赁；安装维修各种吨位桥式、塔式起重机及各类电梯；设备防腐及金属制造加工；电力技术咨询、焊接、起重等特殊工种培训。

3、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劣势

(1) 技术优势

公司相关发明专利、独占技术的成果转化及拥有一批优良的履带式起重机形成了公司在机电工程安装承包、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领域、履带式起重机租赁上的核心竞争力。在施工、吊装过程中将改进的“逆打工法钢柱吊放垂直控制结构”技术扩展到吊装领域，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和精度；风力电厂和风电机组的智能分析监控装置和方法在风电安装中的应用，保证了安装时人员的安全性、安装的精确性。相关发明专利、独占技术的成果转化形成了企业核心竞争力，保证了施工安全，提高了施工效率，促进了经济效益。

(2) 吊装能力优势

公司目前拥有总吨位超过4000吨的吊装能力，在吊装行业中吊装能力属于前列，可以满足大部分工程对吊装能力的要求，因此公司在承接业务方面相对吊装能力较小的行业竞争者具有较大优势。

(3) 新业务经验不足

公司自2014年开始风力发电的安装施工及运维检修服务，在此之前公司主营业务均为大型吊装设备租赁业务，虽然公司在业务开展的第一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当期业务收入的55.27%，但公司仍有可能因为对该业务领域不熟悉导致管理上的不当或安全事故等。

(五) 进入该行业的壁垒

期初进入该行业的壁垒较低，只要有大额的资金即可进入，但经过充分的竞争、行业洗牌后新进入的壁垒有了很大的提高。

1、安全壁垒

吊装行业是一个较高风险的行业，既及设备财产的安全又涉及人员的安全，若在工程作业过程中出现施工意外将会对企业承接业务有较大影响。在没有安全保证、行业毛利率普遍下降的前提下，该行业很难再有新进入者。

2、技术壁垒

施工的经验是经过一个长期的积累和磨合的过程，新的进入者短时间内难以形成在风电安装及吊装过程中，需要专业技术人员操作工程吊装机械，吊装机械需要具备丰富经验的人员操作否则可能在吊装过程中出现意外对人员及设备造成伤害。同时，在吊装过程中需要专业技术人员操控现场监控装置，为吊装机械操作人员提供地面支持。

3、资金壁垒

公司业务完全依赖于吊装机械资产，单台履带式起重机价值较高，随着厂家融资政策的调整，行业毛利率的下降，投资回收期的增长，提高了潜在进入者壁垒。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三会机构及其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的基本架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有限公司阶段，历次股权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住所变更及历次章程修改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程序并及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也存在一定瑕疵，比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也未在有限公司期间形成相应的书面决定等。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会议、2次董事会会议、2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机构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经营期限变更、三会及其他重要制度的建立、拟申请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与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均履行了审议程序，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切实执行。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出席监事会会议和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履行了监督责任。

综上，目前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运行情况良好，三会机构及其人员、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切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融资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重要制度，公司各部门也制定了内部规章制度。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二条，就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作出原则性安排，并在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其他制度作出具体安排；《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和第一百九十六条亦就纠纷解决机制作出原则性的规定；公司就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定了专门的《投资者关

系管理制度》；公司主要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三会议事规则中建立了较为详细、可行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包括回避事项、回避程序、回避请求权等内容。

公司当前规模较小，并未制定专门的风险识别与评估体系，目前公司所制定的规章制度基本可以涵盖经营的各方面，业务风险控制主要体现在各项业务和职能部门的管理制度中。公司目前尚未建立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制度，未来将适时建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存在的瑕疵已经整改。股份公司阶段，公司三会召开情况规范；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尚未结束；三会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要件齐全，档案保管良好；三会各项文件均能够正常签署；未曾发生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形；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管职责；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够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2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章程制度要求进行决策，相关决议和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治理运行效果尚待观察。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执行各项制度及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其它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行政罚款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属于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性

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目前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已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法人股东严格分开。

1、公司业务具有独立性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研发、采购、业务部门和渠道；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2、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公司资产产权关系明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场所和必要设备、设施，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和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3、公司人员具有独立性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只在公司工作并仅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制度。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已依法缴纳社保，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4、公司财务具有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具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5、公司机构具有独立性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符合股份公司要求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行使相应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

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五、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傅小军，傅小军持有东莞福隆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95.00%的股份。东莞市福隆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股东为傅小军和王富玉，各持有该公司 60.00% 和 40.00%的股权，经营范围为销售、租赁：推土机、挖掘机、吊车、叉车筑路机械、建筑机械及其配件。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类似，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均未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该公司已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注销。

西安朗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公司的控股股东傅小军持有该公司 40.00%，其经营范围为风电工程施工：风电设备安装、维护、服务、检修、零部件销售、技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国家有专项经营规定的从其规定）。该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均未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13 年 8 月 1 日，西安朗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西安斯葡润酒业有限公司，傅小军已将其股权转让，目前公司持有西安斯葡润酒业有限公司 51.00%的股权，是该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报告期内该公司与宇宏新科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情况。

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傅小军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4年9月26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七、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源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

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占用公司资金。如发生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凡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董事会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违规所得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或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避免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源，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详细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方法、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批准与回避。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它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傅小军	董事长、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2,210.00	85.00
2	邓英	董事、副总经理	260.00	10.00
3	王富玉	董事、副总经理	130.00	5.00
4	史小荣	董事、董事会秘书	0.00	0.00
6	陈宏礼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0.00	0.00
7	刘嵘	监事	0.00	0.00
8	刘海潮	监事（职工监事）	0.00	0.00
9	齐红艳	董事、财务经理	0.00	0.00
合计			2,600.00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二）公司管理层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管理层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管理层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4年9月26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见本节“五、同业竞争”。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4年9月26日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3）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4）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上述各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3、公司管理层于2014年9月26日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产、资金或由公司提供担保的承诺》，承诺：“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占用公司资产、资金或由公司提供担保”。

（四）公司管理层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管理层人员除傅小军任宇宏机械执

行董事兼总经理、辉宏设备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斯葡润酒业执行董事、西安西北二手工程机械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监事和邓英任宇宏机械监事外均未在其它单位兼职。

（五）公司管理层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副总经理王富玉持有深圳市富西通机械有限公司 19.00%的股权。深圳市富西通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分别由张振军、王富玉和刘刚持有 30.00%、19.00%和 51.00%。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和总经理为刘刚，监事为张振军。为解决潜在利益冲突的问题，该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将经营范围由“通用设备、工业专用设备、工程机械、机电一体化设备，起重设备、电连接器及配件、轨道交通设备及配件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其他）”变更为“工业专用设备、电连接器及配件、轨道交通设备及配件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其他限制项目）”，该公司并无宇宏新科具有的资质证书。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承包；特种工程专业承包（特殊设备的起重吊装）（在资质证核定的承包工程范围内开展经营）（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26 日）。一般经营项目：电力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承包；风能控制系统的设计、研发、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公司主要业务为安装工程承包、技术服务与起重设备的租赁，因此，公司与该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前文提及的傅小军、王富玉外，公司其他管理层不存在对外投资，前述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公司管理层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市场禁入或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管理层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公司管理层存在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不良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管理层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不良影响的情形。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变更时间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原因
2014年7月	执行董事、总经理傅小军 监事邓英	董事长、总经理傅小军 董事、副总经理邓英 董事、副总经理王富玉 董事、董事会秘书史小荣 董事、财务负责人齐红艳 监事会主席陈宏礼 监事刘嵘 监事（职工监事）刘海潮	整体变更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系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致。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新增管理层均为有限公司员工。因此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管理层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7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4]3138 号）。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权责发生制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最近两年及一期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全称	注册地	经济性质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公司投资额	公司出资比例 (%)
陕西辉宏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西安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0.00	102.00	51.00
西安宇宏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西安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0	0	100.00
西安斯葡润酒业有限公司	西安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51.00	51.00

2、主要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86,826.50	3,530,507.23	1,733,021.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0,000.00	50,000.00
应收账款	10,823,326.77	6,498,352.80	6,124,294.63
预付款项	549,834.00	288,167.00	8,307.6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86,050.55	3,474,591.74	1,205,444.58
存货	2,134,728.39	636,9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1,666.69		
其他流动资产			75,253.33
流动资产合计	16,572,432.90	14,928,518.77	9,196,321.2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6,932,369.07	58,035,103.15	62,288,552.5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2,760.72	148,344.31	101,577.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75,000.00	10,075,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260,129.79	68,408,447.46	62,390,129.69
资产总计	83,832,562.69	83,336,966.23	71,586,450.90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	7,000,000.00	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964,037.00	7,705,000.00	13,255,900.0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78,915.14	758,096.00	80,000.00
应交税费	735,180.01	252,350.86	421,058.33
应付利息	64,778.57	45,366.44	28,508.8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189,429.06	16,831,629.06	6,285,578.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53,453.52	7,133,177.94	4,368,438.8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1,385,793.30	39,725,620.30	27,439,484.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659,469.75	8,291,218.09	10,895,073.48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238,960.80	1,316,830.53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26,666.67	49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25,097.22	10,098,048.62	10,895,073.48
负债合计	49,610,890.52	49,823,668.92	38,334,557.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000,000.00	26,000,000.00	26,000,000.00
资本公积	2,099,216.18	2,099,216.18	2,502,800.00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75,012.49	75,012.49	75,012.4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653,959.97	3,911,384.51	4,093,503.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828,188.64	32,085,613.18	32,671,316.41
少数股东权益	1,393,483.53	1,427,684.13	580,576.79
股东权益合计	34,221,672.17	33,513,297.31	33,251,893.2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3,832,562.69	83,336,966.23	71,586,450.9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62,919.25	3,455,266.14	1,715,393.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0,000.00	50,000.00
应收账款	10,823,326.77	6,498,352.80	6,124,294.63
预付款项	233,334.00	41,667.00	8,307.6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823,550.55	6,512,091.74	1,205,444.58
存货	1,523,513.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5,253.33
流动资产合计	18,566,643.96	17,007,377.68	9,178,693.2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16,967.91	1,516,967.91	-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6,932,369.07	58,035,103.15	62,288,552.5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2,760.72	148,344.31	101,577.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702,097.70	59,700,415.37	62,390,129.69
资产总计	77,268,741.66	76,707,793.05	71,568,822.9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	7,000,000.00	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964,037.00	7,705,000.00	13,255,900.0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78,915.14	758,096.00	80,000.00
应交税费	735,180.01	252,350.86	421,058.33
应付利息	64,778.57	45,366.44	28,508.8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951,929.06	11,599,129.06	7,235,578.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53,453.52	7,133,177.94	4,368,438.8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148,293.30	34,493,120.30	28,389,484.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659,469.75	8,291,218.09	10,895,073.48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238,960.80	1,316,830.53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26,666.67	49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25,097.22	10,098,048.62	10,895,073.48
负债合计	44,373,390.52	44,591,168.92	39,284,557.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000,000.00	26,000,000.00	26,000,000.00
资本公积	2,089,767.91	2,089,767.91	2,102,800.00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75,012.49	75,012.49	75,012.4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730,570.74	3,951,843.73	4,106,452.74
股东权益合计	32,895,351.14	32,116,624.13	32,284,265.2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7,268,741.66	76,707,793.05	71,568,822.93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935,650.11	17,823,684.48	12,597,666.00
减：营业成本	15,356,393.49	12,992,904.17	8,736,967.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1,261.69	463,701.54	705,339.3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847,728.39	2,614,897.80	1,510,564.80
财务费用	1,383,543.85	2,104,724.52	1,295,744.88
资产减值损失	417,665.64	187,068.49	24,191.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519,057.05	-539,612.04	324,857.82
加：营业外收入	485,669.21	713,100.01	309,556.85
减：营业外支出	5,937.70	424,429.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5,937.70	355,762.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 额以“-”号填列)	998,788.56	-250,941.53	634,414.67
减：所得税费用	290,413.70	-42,345.64	-98,977.1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708,374.86	-208,595.89	733,391.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742,575.46	-182,119.41	743,431.70
少数股东损益	-34,200.60	-26,476.48	-10,039.8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1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01	0.03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708,374.86	-208,595.89	733,391.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的综合收益总额	742,575.46	-182,119.41	743,431.7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 综合收益总额	-34,200.60	-26,476.48	-10,039.84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926,189.91	17,804,111.66	12,597,666.00
减：营业成本	15,353,203.49	12,986,304.17	8,736,967.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1,261.69	463,701.54	705,339.3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770,713.11	2,546,591.69	1,493,785.45
财务费用	1,383,652.98	2,105,483.75	1,295,791.15
资产减值损失	417,665.64	187,068.49	24,191.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589,693.00	-485,037.98	341,590.90
加：营业外收入	485,385.41	712,512.83	309,556.85
减：营业外支出	5,937.70	424,429.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5,937.70	355,762.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 额以“-”号填列)	1,069,140.71	-196,954.65	651,147.75
减：所得税费用	290,413.70	-42,345.64	-98,977.1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778,727.01	-154,609.01	750,124.9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1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01	0.03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778,727.01	-154,609.01	750,124.94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93,618.67	15,683,278.30	11,088,529.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6,963.90	664,676.27	104,398.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90,582.57	16,347,954.57	11,192,927.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10,335.03	6,195,561.56	3,472,491.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18,834.28	1,805,135.99	1,204,576.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6,770.36	849,303.99	662,068.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4,642.73	5,362,312.03	1,585,198.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80,582.40	14,212,313.57	6,924,334.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0,000.17	2,135,641.00	4,268,593.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679.00	14,982,078.00	14,455,5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1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79.00	15,492,078.00	14,455,5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321.00	-15,492,078.00	-14,455,5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11,500,000.00	1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0,000.00	18,637,900.00	5,477,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50,000.00	31,117,900.00	22,477,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35,392.08	5,763,980.87	3,137,675.1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2,614.39	1,372,079.31	815,183.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75,995.43	8,827,916.66	7,324,331.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74,001.90	15,963,976.84	11,277,189.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4,001.90	15,153,923.16	11,199,810.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43,680.73	1,797,486.16	1,012,903.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30,507.23	1,733,021.07	720,117.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6,826.50	3,530,507.23	1,733,021.0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83,874.67	15,663,118.30	11,088,529.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1,844.27	608,612.54	104,306.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75,718.94	16,271,730.84	11,192,835.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40,335.03	5,305,561.56	3,472,491.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82,367.28	1,790,728.99	1,204,576.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5,857.43	844,839.00	661,094.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5,825.19	8,350,073.41	1,569,345.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14,384.93	16,291,202.96	6,907,508.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1,334.01	-19,472.12	4,285,326.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679.00	4,757,078.00	14,455,5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3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79.00	6,287,078.00	14,455,5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321.00	-6,287,078.00	-14,455,5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11,500,000.00	1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0,000.00	12,600,400.00	5,477,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50,000.00	24,100,400.00	22,477,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35,392.08	5,763,980.87	3,137,675.1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2,614.39	1,372,079.31	815,183.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75,995.43	8,917,916.66	7,354,331.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74,001.90	16,053,976.84	11,307,189.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4,001.90	8,046,423.16	11,169,810.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2,346.89	1,739,873.04	999,636.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55,266.14	1,715,393.10	715,756.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2,919.25	3,455,266.14	1,715,393.10

2014年1-7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26,000,000.00	2,099,216.18			75,012.49		3,911,384.51		1,427,684.13	33,513,297.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000,000.00	2,099,216.18			75,012.49		3,911,384.51		1,427,684.13	33,513,297.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42,575.46		-34,200.60	708,374.8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42,575.46		-34,200.60	708,374.8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单位：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6,000,000.00	2,102,800.00					3,431,340.29	31,534,140.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初余额	26,000,000.00	2,102,800.00					3,431,340.29	31,534,140.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5,012.49		675,112.45	750,124.9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50,124.94	750,124.9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5,012.49		-75,012.49	
1. 提取盈余公积					75,012.49		-75,012.4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后续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

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公司在持有被投资单位的部分股权后,通过增加持股比例等达到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分别将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与该交易发生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进行比较,确定每一单项交易中产生的商誉(或计入损益的金额)。达到企业合并时应确认的商誉(或计入损益的金额)为每一单项交易中应确认的商誉(或应予确认损益的金额)之和。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确认有关投资收益,同时将与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

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报告期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当期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当期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报告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

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其他应收款——余额列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关联方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组合	押金、保证金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7、存货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用于直接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8、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①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②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③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

④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⑤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9、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①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②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按照各项固定资产公允价值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

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确定。

固定资产的弃置费用按照现值计算确定入账金额。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15	5.00%	6.33-9.50
运输工具	4	5.00%	23.75
电子设备	3	5.00%	31.67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4) 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3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

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

按 14、租赁业务的确认和计量所述会计政策进行认定和计价。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10、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11、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②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①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②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③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④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

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12、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①企业合并; 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 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 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4、租赁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1) 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 认定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 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 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 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 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 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 如果不作较大改造, 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 认定为经营租赁。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收取的租金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支出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15、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的母公司；
- （2）本公司的子公司；
-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16、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7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2,597,666.00 元、17,823,684.48 元和 19,935,650.11 元，2013 年度收入较 2012 年度增加 41.48%。公司 2012 年新增 2,645.00 万元机器设备，扩大了设备租赁的业务规模，同时 2014 年又开拓了安装工程业务，收入规模不断扩大。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7 月毛利率分别为 30.65%、27.10% 及 22.97%，报告期内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包括设备租赁、安装工程以及酒类销售，2013 年毛利率下降系设备租赁业务毛利率的下滑引起，原因主要为公司 2013 年度职工薪酬费用上升及外租设备成本增加；2014 年 1-7 月毛利率下降一方面由于设备租赁毛利率继续下降，另一方面由于公司新增的安装工程业务毛利率较低。其中设备租赁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为，设备增加而设备租赁业务收入规模未同比增加，机械设备折旧等固定成本的存在挤占了该业务的利润空间。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7 月净利润分别为 733,391.86 元、-208,595.89 元和 708,374.86 元，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5.82%、-1.17% 和 3.55%，公司 2013 年净利润与销售净利率较 2012 年降幅较大，一方面由于 2013 年毛利率下降了 3.55 个百分点，而公司 2013 年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收入比例上涨 4.2 个百分点，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在 2013 年处置了一台履带式吊装机，处置损失约 35.57 万元。

综上，虽 2013 年公司净利润为负，但 2014 年 1-7 月公司盈利能力有所好转，报告期内公司仍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7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55%、59.79%和 59.18%，流动比率分别为 0.34、0.38 和 0.40，速动比率分别为 0.34、0.36 和 0.35。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具备一定的长期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虽然比较稳定但比率较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弱。主要是公司在 2012 年度，履带式起重机行业处于低谷时期，设备价格较为便宜，公司借此机会通过借款购买了 3 台 400 吨级履带式起重机，因此增加了公司的流动负债。

公司处于设备租赁、安装施工行业，属于典型的重资产行业，公司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高，均在 80%以上，且长期资产占用流动负债金额较大，导致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弱，公司正积极拓展业务范围，提高盈利能力，逐步改善短期偿债能力。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偿债能力稳定，但短期偿债能力较弱，公司的扩大产能的资金需求需要靠银行贷款及大股东资金支持，长期来看，公司存在偿债能力不足风险，应加强改善资本结构。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7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80、2.55 和 2.08。公司积极拓展业务规模的同时，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2013、2014 年 1-7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2 年度有提高，周转速度正常，公司与客户有较为良好的合作关系，回款情况正常，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

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7 月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0.80、10.85。公司 2012 年度收入均为设备租赁，无存货；2013 年收购斯葡润酒业股权后，业务拓展为设备租赁及酒类销售，存货为葡萄酒；2014 年 1-7 月在此基础上又拓展了安装工程业务，存货包括葡萄酒及工程施工。故 2013 年存货周转率较高，2014 年 1-7 月有所下降，但总体周转速度正常。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与存货周转速度均正常，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0,000.17	2,135,641.00	4,268,593.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321.00	-15,492,078.00	-14,455,5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4,001.90	15,153,923.16	11,199,810.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43,680.73	1,797,486.16	1,012,903.85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7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68,593.76元、2,135,641.00元与3,010,000.17元。2013年度公司虽然收入规模增加，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仍较2012年度下降的主要原因为2013年度公司支付往来款约403万元。总体而言，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7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455,500.00元、-15,492,078.00元、470,321.00元，2012年度、2013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负数主要系公司采购了大量固定资产，金额为14,455,500.00元和4,907,078.00元，以及2013年度子公司辉宏设备支付了10,075,000.00元征地款。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7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199,810.09元、15,153,923.16元、-5,824,001.90元。公司2012年筹资活动现金流主要包括取得银行借款、关联方拆借款2,200.00万元，偿还银行借款、关联方拆借款1,017.60万元；2013年主要为银行借款、关联方拆借款及暂借款3,013.79万元，偿还银行借款、关联方拆借款1,444.56万元；2014年1-7月公司取得银行借款及关联方拆借款580.00万元，而偿还相关款项1,052.24万元，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为负数。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较为稳定，在不断扩大规模的同时，能够及时获取外部贷款，总体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特点，能够维系相关的经营活动。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确认方法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		(%)		(%)
营业收入	19,935,650.11	100.00	17,823,684.48	100.00	12,597,666.00	100.00
设备租赁	8,908,049.65	44.68	17,804,111.66	99.89	12,597,666.00	100.00
安装工程	11,018,140.26	55.27	-	-	-	-
酒类销售	9,460.20	0.05	19,572.82	0.11	-	-
合计	19,935,650.11	100.00	17,823,684.48	100.00	12,597,666.00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机械设备的租赁、风电设备的安装以及葡萄酒销售。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7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2,597,666.00元、17,823,684.48元和19,935,650.11元,2013年较2012年同比增长41.48%。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100%,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为:1)设备租赁,按照合同约定的租金与租赁期限分摊确认;2)安装工程,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工百分比的确定按照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计算;3)酒类销售,在客户确认收货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并同时结转相关成本。

(二) 营业收入分类

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华东地区	228,625.12	1.15		-		-
西南地区	846,539.30	4.25		-		-
华北地区	485,436.89	2.44		-		-
西北地区	18,375,048.80	92.17	17,823,684.48	100.00	12,597,666.00	100.00
合计	19,935,650.11	100.00	17,823,684.48	100.00	12,597,666.00	100.00

公司的客户目前主要分布在西北地区,其中以陕西省、甘肃省为主。

(三) 营业成本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设备租赁	6,862,733.12	100.00	12,986,304.17	100.00	8,736,967.48	100.00
折旧费	3,259,228.62	47.49	5,518,208.32	42.49	4,078,324.71	46.68
运费	2,056,131.10	29.96	4,101,107.36	31.58	2,852,916.60	32.65

人工成本	388,591.50	5.66	1,084,653.00	8.35	452,200.00	5.18
外租设备 租赁费	691,673.00	10.08	1,650,001.00	12.71	900,000.00	10.30
其他	467,108.90	6.81	632,334.49	4.87	453,526.17	5.19
安装工程	8,490,470.37	100.00	-			
外租设备 租赁费	5,077,696.00	59.80				
劳务成本	2,018,978.00	23.78				
其他	1,393,796.37	16.42		-		-
酒类销售	3,190.00	100.00	6,600.00	100.00		
原材料	3,190.00	100.00	6,600.00	100.00		
合计	15,356,393.49		12,992,904.17		8,736,967.48	

公司设备租赁业务的成本主要由机器设备折旧费、运费、外租设备租赁费、人工成本构成。其中折旧费占比最高、其次为运费，2014年1-7月因公司设备增加导致折旧费固定成本相应增加。安装工程业务的成本主要为设备租赁费、劳务成本。公司目前安装工程业务均使用外租设备，因此设备租赁费占比最高。酒类销售成本全为原材料采购成本。

（四）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9,935,650.11	17,823,684.48	41.48	12,597,666.00
营业成本	15,356,393.49	12,992,904.17	48.71	8,736,967.48
毛利额	4,579,256.62	4,830,780.31	25.13	3,860,698.52
营业利润	519,057.05	-539,612.04	-266.11	324,857.82
利润总额	998,788.56	-250,941.53	-139.55	634,414.67
净利润	708,374.86	-208,595.89	-128.44	733,391.86

公司2013年营业收入较2012年上涨41.48%，主要系公司增加了租赁设备的投入，扩大了业务规模，但由于人员成本的上涨，导致主营业务成本上涨高于收入上涨速度，毛利率有所下降，2013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均较2012年下降较多，一方面由于2013年毛利率下降了3.55个百分点，同时公司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收入比例上涨4.2个百分点，另一方面2013年处置设备损失约35.57万元。

2014年公司扩大业务范围，新增了安装工程业务，收入规模较2013年明显扩张，仅7个月的收入已超过上年全年收入总额，毛利方面略有下降，主营业务利润与上年全年数基本持平，同时公司努力控制费用支出，加强费用管理，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例较2013年下降了5.4个百分点，2014年1-7月偿还了部分借款，因此财务费用占收入的比例较2013年下降了4.87个百分点，营业利润、利润总额以及净利润较2013年均大幅上涨。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收入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7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19,935,650.11	15,356,393.49	22.97%
设备租赁	8,908,049.65	6,862,733.12	22.96%
安装工程	11,018,140.26	8,490,470.37	22.94%
酒类销售	9,460.20	3,190.00	66.28%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7,823,684.48	12,992,904.17	27.10%
设备租赁	17,804,111.66	12,986,304.17	27.06%
安装工程	-	-	-
酒类销售	19,572.82	6,600.00	66.28%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2,597,666.00	8,736,967.48	30.65%
设备租赁	12,597,666.00	8,736,967.48	30.65%
安装工程	-	-	-
酒类销售	-	-	-

其中设备租赁业务毛利率按设备来源不同划分如下：

项 目	2014年1-7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设备租赁	8,908,049.65	6,862,733.12	22.96%
自有设备	7,846,719.65	6,033,230.28	23.11%
外租设备	1,061,330.00	829,502.84	21.84%
2013年度			
设备租赁	17,804,111.66	12,986,304.17	27.06%
自有设备	15,778,077.68	11,323,360.17	28.23%
外租设备	2,026,033.98	1,662,944.00	17.92%
2012年度			
设备租赁	12,597,666.00	8,736,967.48	30.65%
自有设备	11,347,666.00	7,836,967.48	30.94%
外租设备	1,250,000.00	900,000.00	28.00%

公司在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7月的毛利率分别为30.65%、27.10%和22.97%。

公司营业收入均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主营业务收入又包括设备租赁业务、安装工程业务以及酒类销售业务三类，其中酒类销售占比较小，对整体毛利率的影响较小。2013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由于设备租赁业务毛利率的下滑引起，原因主要为公司2013年度职工薪酬费用上升及外租设备成本增加；2014年1-7月毛利率的下降一方面由于设备租赁毛利率继续下降，另一方面由于公司新增的安装工程业务毛利率较低，其中设备租赁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为，设备增加而设备租赁业务收入规模未同比增加，机械设备折旧等固定成本的存在挤占了该业务的利润空间。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度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0.00	0.00	-	0.00
管理费用	1,847,728.39	2,614,897.80	73.11	1,510,564.80
财务费用	1,383,543.85	2,104,724.52	62.43	1,295,744.88
营业收入	19,935,650.11	17,823,684.48	41.48	12,597,666.00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9.27%		14.67%	11.99%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6.94%		11.81%	10.29%

公司业务主要由公司的副总及总经理接洽，公司未设立销售部门，因此报告期内没有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方面，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7月的管理费用分别为1,510,564.80元、2,614,897.80元及1,847,728.39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1.99%、14.67%及9.27%。2013年度管理费用较2012年增长73.11%，主要系员工工资、福利上涨，一方面人均工资较2012年度有所增加，另一方面，

2013 年收入规模增幅较大，公司为了激励员工，支付了约 29 万元奖金。2014 年 1-7 月因公司收入规模增加明显，同时员工年底奖金尚未支付，故管理费用占比有所下降。

财务费用方面，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7 月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1,295,744.88 元、2,104,724.52 元及 1,383,543.85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29%、11.81%及 6.94%。公司在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7 月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1,088,766.67 元、1,950,431.87 元及 1,273,732.29 元。2013 年利息费用占比上涨主要系公司当年新增 1,400.00 万贷款购买设备导致的利息费用增加，2014 年 1-7 月偿还部分借款后，借款利息有所下降。

（六）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公司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投资收益。

2、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937.70	-355,762.50	-
政府补助	163,333.33	112,330.00	101,200.00
无需支付的利息	291,705.77	598,212.75	208,356.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0,630.11	-66,109.74	-
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479,731.51	288,670.51	309,556.85
减：所得税的影响额	119,932.88	72,167.63	77,389.21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212.85	440.39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359,585.78	216,062.50	232,167.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82,989.68	-398,181.91	511,264.06
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48.42%	118.64%	31.23%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无需支付的利息等及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其中政府补助为公司收到的技术更新改造奖励基金、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及财政贴息；无需支付的利息为公司 2012 年从抚挖重工购置机器设备，增加银行按揭贷款 900.00 万元，该银行贷款产生的利息由抚挖重工承担。公司在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7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年归属

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1.23%、118.64%和 48.42%，占比较大，对公司利润总额有较大影响。

（七）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3%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根据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文件《关于同意陕西宇宏国际建机有限公司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函》（西高国税函[2013]7号）及《交通运输业和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公司按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有效期自 2013 年 8 月 23 日至 2016 年 8 月 23 日。到期后，若公司不能申请继续按照 3%征收率简易征收，则公司将按照 17%计征增值税，同时可抵扣进项税。若公司 2014 年 1-7 月按照 17%税率缴纳增值税，则应缴增值税 485,036.79 元，较按照 3%征收率应缴纳的增值税多 197,733.41 元。公司将来增值税税率的变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税负带来一定的影响。

公司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 1-7 月设备租赁业务适用营业税 5%税率；建筑安装业务适用营业税 3%税率。

公司开具外经证的外地县城地区业务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 5%税率，其他业务适用 7%税率。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四、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 应收款项

公司报告期内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1年以内5.00%,1-2年10.00%,2-3年20.00%,3-4年50.00%,4-5年80.00%,5年以上100.00%。

1、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855,174.07	84.28	492,758.70	9,362,415.37
1年至2年	1,132,500.00	9.69	113,250.00	1,019,250.00
2年至3年	297,183.00	2.54	59,436.60	237,746.40
3年至4年	407,830.00	3.49	203,915.00	203,915.00
4年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11,692,687.07	100.00	869,360.30	10,823,326.77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988,078.00	86.30	299,403.90	5,688,674.10
1年至2年	492,683.00	7.10	49,268.30	443,414.70
2年至3年	457,830.00	6.60	91,566.00	366,264.00
3年至4年	-	-	-	-
4年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6,938,591.00	100.00	440,238.20	6,498,352.80

单位:元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335,121.00	81.97	266,756.05	5,068,364.95
1年至2年	1,173,255.20	18.03	117,325.52	1,055,929.68

2年至3年				
3年至4年	-	-	-	-
4年至5年	-	-	-	-
5年以上				
合计	6,508,376.20	100.00	384,081.57	6,124,294.63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应收账款净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净额	10,823,326.77	6,498,352.80	6,124,294.63
营业收入	19,935,650.11	17,823,684.48	12,597,666.00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	54.29%	36.46%	48.61%
总资产	83,832,562.69	83,336,966.23	71,586,450.90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	12.91%	7.80%	8.56%

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7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6,508,376.20元、6,938,591.00元及11,692,687.07元，2014年7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上涨68.52%，主要是因为公司在2014年1-7月新增了安装工程业务，公司收入规模同比大幅增加，因此应收账款也相应增加。

截至2014年7月末，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837,513.00元，公司已进行催收，期后已回款1,260,000.00元，剩余款项，根据客户的资信状况，预计均能收回，期末公司亦按照谨慎性原则计提了相应坏账准备。

截至2014年7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西北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3,410,000.00	1年以内	29.1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建设公司	非关联方	3,234,626.87	1年以内	27.66
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0,000.00	1-2年	5.6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4.28
中石化第十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7,000.00	1年以内	4.25
合计		8,301,626.87		70.99

应收上述五家公司的款项均为公司提供租赁服务及安装工程收入款项。公司与上述客户均为长期合作关系，客户信誉较好，公司给予其一定的信用账期。上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滚存数，款项正常，公司将根据各自信用期限回收相应款

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铁建工集团钢结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8,000.00	1 年以内	21.16
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3,300.00	1 年以内	17.34
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79,760.00	1 年以内	12.68
中石化第十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2,000.00	1 年以内	12.14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9,000.00	1 年以内	8.49
合计		4,982,060.00		71.8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670,900.00	1 年以内	25.67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建设公司	非关联方	1,175,225.00	1 年以内	18.06
		399,822.20	1-2 年	6.14
甘肃火电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653,300.00	1 年以内	10.04
上海盛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9,250.00	1-2 年	8.59
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机械化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0	1 年以内	6.91
合计		4,908,497.20		75.42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2、预付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303,334.00	55.17	288,167.00	100	8,307.60	100.00

1年以上	246,500.00	44.83	-	-	-	-
合计	549,834.00	100.00	288,167.00	100.00	8,307.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为预付的设备租赁款及子公司斯葡润酒业预付的红酒采购款，超过1年以上的预付款均为红酒采购款，该批存货于2014年8月陆续收到。

截至2014年7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浙江三一装备有限公司	233,334.00	1年以内	42.44	机器租赁费
新疆常青林业有限公司	70,000.00	1年以内	12.73	红酒采购款
	246,500.00	1-2年	44.83	
合计	549,834.00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41,667.00	1年以内	14.46	机器租赁费
新疆常青林业有限公司	246,500.00	1年以内	85.54	红酒采购款
合计	288,167.00		100.0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西安汇馨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307.60	1年以内	100.00	采暖费
合计	8,307.60		100.00	

截至2014年7月31日，预付款项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3、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46,242.59	98.83	79,812.13	1,766,430.46
1年至2年	21,800.10	1.17	2,180.01	19,620.09
合计	1,868,042.69	100.00	81,992.14	1,786,050.55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092,680.78	85.25	149,634.04	2,943,046.74
1年至2年	535,050.00	14.75	3,505.00	531,545.00
合计	3,627,730.78	100.00	153,139.04	3,474,591.74

单位：元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10,800.00	82.33	5,540.00	1,005,260.00
1年至2年	216,871.76	17.67	16,687.18	200,184.58
合计	1,227,671.76	100.00	22,227.18	1,205,444.58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暂借予其他企业的资金、担保保证金及员工备用金。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

截至2014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陕西德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0,000.00	1年以内	52.46	暂借款
西安泽盈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1年以内	21.41	暂借款
西安经济技术担保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1年以内	13.38	担保押金
王和发	非关联方	40,000.00	1年以内	2.14	备用金
刘冬	非关联方	9,700.00	1年以内	0.52	备用金
		21,800.10	1-2年	1.17	备用金
合计		1,701,500.10		91.08	

截至2014年7月31日，其他应收陕西德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西安泽盈机

械有限公司往来款为公司暂借予其款项，非关联方，该款项均为无息借款，其中陕西德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借款预计 2014 年年底收回，西安泽盈机械有限公司的借款在 2014 年 11 月份已收回；其他应收西安经济技术担保公司款项为其替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公司支付的担保保证金，待偿还银行贷款后收回；其他应收个人的款项为员工所借备用金，待其出差回来报销。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张艺帆	非关联方	1,500,000.00	1 年以内	41.35	暂借款
陕西德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0,000.00	1 年以内	27.01	暂借款
西安经济技术担保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2 年	13.78	担保押金
刘冬	非关联方	175,600.00	1 年以内	4.84	备用金
陕西祥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2.76	暂借款
合计		3,255,600.00		89.74	

其中，其他应收张艺帆的 150.00 万元为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暂借其周转资金，未约定利息，张艺帆为公司股东傅小军朋友，该款项于 2014 年 1 月已收回，除此笔往来外，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其发生其他业务往来。其他应收陕西祥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款项是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暂借其周转资金，非公司关联方，未约定利息，该款项于 2014 年 1 月已收回，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其发生其他业务往来。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西安经济技术担保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40.73	担保押金
邓英	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24.44	备用金
韦海兵	非关联方	70,000.00	1 年以内	5.70	备用金
		131,821.76	1-2 年	10.74	备用金
西安泽盈机械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8.15	暂借款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 新疆电力建设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2年	4.07	质押金
合计		1,151,821.76		93.82	

其他应收个人的款项为备用金，因部分员工长期在工地上，因此所借备用金金额较大、账龄较长，待其回公司后报销，员工备用金借款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截至2014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4、 应收票据

种类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500,000.00	50,000.00

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应收票据均已收回。

(二) 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工程施工	1,583,203.83	59,690.44	1,523,513.39	71.37
库存商品	611,215.00	-	611,215.00	28.63
合计	2,194,418.83	59,690.44	2,134,728.39	1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库存商品	636,900.00	-	636,900.00	100.00
合计	636,900.00	-	636,900.00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为工程施工和库存商品，其中库存商品为葡萄酒。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7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636,900.00元和2,194,418.83元。2014年1-7月存货较2013年度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2014年新增安装工程业务，截至到2014年7月31日存在尚未完工的工程，确认工程施工1,583,203.83元。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甘肃火电项目合同收入为40.00万元，工程施工成本为459,690.44元，超过预计经济利益，计提59,690.44元的存货跌价准备。

(三)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15	5.00%	6.33-9.50
运输工具	4	5.00%	23.75
电子设备	3	5.00%	31.67

公司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并按估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74,559,004.58	2,065,585.42	1,385,000.00	75,239,590.00
房屋及建筑物	1,829,667.24			1,829,667.24
机器设备	72,562,053.34	1,495,059.44	1,385,000.00	72,672,112.78
运输工具	118,754.00	561,900.00		680,654.00
电子设备	48,530.00	8,625.98		57,155.9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270,452.08	5,713,272.27	779,237.50	17,204,486.85
房屋及建筑物	193,653.36	86,909.19		280,562.55
机器设备	11,961,484.89	5,518,208.32	779,237.50	16,700,455.71
运输工具	84,612.26	94,929.70		179,541.96
电子设备	30,701.57	13,225.06		43,926.6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2,288,552.50	2,065,585.42	6,319,034.77	58,035,103.15
房屋及建筑物	1,636,013.88		86,909.19	1,549,104.69
机器设备	60,600,568.45	1,495,059.44	6,123,970.82	55,971,657.07
运输工具	34,141.74	561,900.00	94,929.70	501,112.04
电子设备	17,828.43	8,625.98	13,225.06	13,229.35

续上表

项目	201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7.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75,239,590.00	2,294,165.67	118,754.00	77,415,001.67
房屋及建筑物	1,829,667.24			1,829,667.24
机器设备	72,672,112.78	2,288,666.67	-	74,960,779.45
运输工具	680,654.00		118,754.00	561,900.00
电子设备	57,155.98	5,499.00		62,654.9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204,486.85	3,390,962.05	112,816.30	20,482,632.60
房屋及建筑物	280,562.55	50,697.03		331,259.58

机器设备	16,700,455.71	3,259,228.63		19,959,684.34
运输工具	179,541.96	77,846.56	112,816.30	144,572.22
电子设备	43,926.63	3,189.83		47,116.4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8,035,103.15	2,294,165.67	3,396,899.75	56,932,369.07
房屋及建筑物	1,549,104.69		50,697.03	1,498,407.66
机器设备	55,971,657.07	2,288,666.67	3,259,228.63	55,001,095.11
运输工具	501,112.04		83,784.26	417,327.78
电子设备	13,229.35	5,499.00	3,189.83	15,538.52

公司的房屋及建筑物为公司办公楼，位于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1号2幢2单元2108室(房权证号：高新区字第1050102003-17-2-22108-1号)，该房产目前处于抵押状态；机器设备主要为各类履带式起重机；运输设备主要为车辆设备；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空调等设备。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四) 递延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暂时性差异	1,011,042.88	593,377.24	406,308.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2,760.72	148,344.31	101,577.19

公司报告期内的暂时性差异由应收款项及存货的跌价准备引起，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变动金额均计入当期损益。

(五)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土地款	10,075,000.00	10,075,000.00	-

2013年，公司与高陵县招商局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征地约50亩，每亩价格约15.5万元，该征地将用于公司新能源设备安装基地暨起重吊装设备售后服务西北中心。同时公司与高陵县崇皇街道办事处签订的《委托征地协议书》，委托其代为征地，由其统一收取和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和耕地占用税等。

根据公司与高陵县招商局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要求宇宏新科实施该项目的主体必须在高陵县工商部门注册为法人营业执照，因此公司与德辉实业合资

成立辉宏设备，注册在高陵县，公司持有其 51% 的股份，德辉实业持有 49% 股份，由辉宏设备作为该项目实施主体。

2013 年，子公司辉宏设备向高陵县统一征地管理办公室交纳征地款 1,007.50 万元，其中由宇宏新科代付 503.75 万元，德辉实业代付 503.75 万元，实际征地面积约 64 亩。该土地将一分为二，辉宏设备将获得约 32 亩，德辉实业将获得约 32 亩，同时宇宏新科将收购德辉实业持有的辉宏设备 49% 股权，辉宏设备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辉宏设备、德辉实业于 2014 年 8 月份已就该土地分别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土地尚未完成招、拍、挂手续。

（六）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1）坏账准备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其他应收款——余额列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关联方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组合	押金、保证金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④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用于直接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主要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951,352.44	593,377.24	406,308.75
存货跌价准备	59,690.44	-	-
合计	1,011,042.88	593,377.24	406,308.75

除以上减值准备外，公司未对其他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6,000,000.00	7,000,000.00	3,000,000.00
合 计	6,000,000.00	7,000,000.00	3,000,000.00

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保证借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保证担保人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利率
交通银行	2,000,000.00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4.1.9	2015.1.8	6.00%
交通银行	2,000,000.00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4.1.14	2015.1.8	6.00%
招商银行	2,000,000.00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3.10.11	2014.10.10	7.80%
合计	6,000,000.00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短期借款均为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向银行借款以补充运营资金。上述交通银行贷款由公司股东傅小军、邓英为该担保事项提供保证反担保，同时公司以一台账面价值为424.44万元（账面原值为607.07万元）的液压式履带起重机为该担保事项提供抵押反担保。上述招商银行贷款由公司股东傅小军、邓英为该担保事项提供保证反担保，同时公司以一台账面价值为1,121.00万元（账面原值为1,640.00元）的液压式履带起重机为该担保事项提供抵押反担保。

截至2015年1月8日，公司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保证担保人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利率
招商银行	5,000,000.00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4.9.28	2015.9.25	7.80%

备注：以上贷款合同约定2015年8月21日归还本金200.00万元，2015年9月25日归还300.00万元贷款。

(二) 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604,037.00	41.99	1,655,000.00	21.48	13,055,900.00	98.49
1-2年	360,000.00	3.28	6,050,000.00	78.52	200,000.00	1.51
2-3年	6,000,000.00	54.73	-	-	-	-
合计	10,964,037.00	100.00	7,705,000.00	100.00	13,255,900.00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未付的设备购置款、设备租赁款及运输费。

截至2014年7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辽宁抚挖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2年	1.37
		6,000,000.00	2-3年	54.72
曾锐柳	非关联方	1,108,000.00	1年以内	10.11
新疆泰达重机吊装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1,600.00	1年以内	8.13
新疆海湾大型设备吊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7,675.00	1年以内	6.91
深圳科瑞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1,912.00	1年以内	5.22
合计		9,479,187.00		86.46

其中，应付抚挖重工及曾锐柳的款项为公司向其购置设备产生，应付新疆泰达重机吊装服务有限公司、新疆海湾大型设备吊装有限公司及深圳科瑞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向其租赁设备产生。

抚挖重工为公司的主要设备供应商，公司与其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因公司设备为大型履带式起重机，金额较大，因此应付抚挖重工款项占比较高，公司与其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逐步支付相应的款项。其他供应商的款项账龄均在1年以内，公司根据账期约定逐步支付相应款项。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辽宁抚挖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0	1年以内	14.28
		6,000,000.00	1-2年	77.87
陕西恒远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4,000.00	1年以内	4.21
马鞍山世茂机械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1,000.00	1年以内	3.00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陕西宇宏大件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2年	0.65
合计		7,705,000.00		100.0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辽宁抚挖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00	1年以内	90.53
陕西宇宏大件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2,900.00	1年以内	4.62
五冶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2年	1.51
抚顺昊成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000.00	1年以内	1.43
三原康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000.00	1年以内	1.02
合计		13,137,900.00		99.11

截至2014年7月31日，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5.00%以上（含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三）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无预收款项。

（四）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内	15,010,973.49	16,831,629.06	5,535,530.35
1至2年	1,178,455.57	-	-
2至3年	-	-	-
3年以上	-	-	750,047.84
合计	16,189,429.06	16,831,629.06	6,285,578.19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购置设备、子公司征地向其股东德辉实业的借款及抚挖重工代公司偿还的购置设备的银行按揭贷款，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7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6,285,578.19元、16,831,629.06元和16,189,429.06元。

截至2014年7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	款项性质
------	-------	------	----	----------	------

				的比例 (%)	
邓英	关联方	5,408,282.34	1年以内	33.41	暂借款
陕西德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37,500.00	1年以内	31.12	暂借款
辽宁抚挖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50,028.68	1年以内	18.84	购置设备款
傅小军	关联方	1,493,285.00	1年以内	9.22	暂借款
		778,455.57	1-2年	4.81	暂借款
程晓燕	非关联方	300,000.00	1-2年	1.85	暂借款
合计		16,067,551.59		99.25	

其中，公司应付股东邓英的款项为其向银行贷款代公司支付的设备购置款，该银行贷款利息由公司承担。报告期内公司已有的贷款金额较大，银行通过考核其各项指标后，要求通过以股东名义贷款，股东对此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可减少银行的坏账风险。股东名义的贷款，均以公司资产作担保，承担连带责任，部分以公司资产做抵押，以此降低银行风险，该款项将根据银行的还款进度进行归还。

应付德辉实业款项为其代辉宏设备支付的征地款，德辉实业为辉宏设备的股东，辉宏设备所征土地将来会一分为二，一半给宇宏新科，一半给德辉实业，因此由其代付一半的土地款，该款项等将来土地分割时偿还。

应付抚挖重工的款项为其代公司偿还的购置设备的银行按揭贷款，2012年6月，宇宏新科向抚挖重工采购一台价值1200万元的履带式起重机，购买合同约定如下：首付款300万元，分3年还清，余款900万元做五年按揭贷款，由抚挖重工担保，在2012年7月15日前办理完按揭手续，同时，从2012年8月起至2015年6月止由抚挖重工偿还银行贷款；从2015年6月起，宇宏新科再行对900万元做银行5年按揭贷款，从2015年7月起宇宏新科开始自行还贷。

应付股东傅小军款项为其代公司支付的设备及车辆购置款，未约定利息，该款项将根据公司资金使用状况逐期归还；应付程晓燕的款为其暂借予斯葡润酒业的往来款，未约定利息，程晓燕为斯葡润酒业的原股东，该款项已于2014年11月7日归还。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	-------	------	----	----------------	------

陕西德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37,500.00	1年以内	29.93	暂借款
傅小军	关联方	4,967,809.46	1年以内	29.51	暂借款
邓英	关联方	3,752,371.60	1年以内	22.29	暂借款
辽宁抚挖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73,948.00	1年以内	12.32	购置设备款
程晓燕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1.78	暂借款
合计		16,131,629.06		95.84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傅小军	关联方	5,036,717.80	1年以内	80.13	暂借款
		750,047.84	1-2年	11.93	暂借款
辽宁抚挖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8,812.55	1年以内	7.94	购置设备款
合计		6,285,578.19		100.00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90,405.66	131,342.58	-
营业税	210,176.98	86,412.50	370,245.80
企业所得税	374,461.38	4,421.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281.80	15,169.36	25,917.21
教育费附加	8,985.98	6,501.15	11,107.38
地方教育附加	5,990.65	4,334.09	7,404.92
印花税	1,511.89	2,316.50	1,863.90
水利建设基金	1,609.51	1,853.20	4,519.1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756.16	-	-
合计	735,180.01	252,350.86	421,058.33

(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长期借款	7,253,453.52	7,133,177.94	4,368,438.8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条件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西安市碑林区信用合作社	抵押借款	4,500,000.00	4,500,000.00	1,900,000.00
光大银行沈阳金城支行	抵押借款	2,753,453.52	2,633,177.94	2,468,438.87
合计		7,253,453.52	7,133,177.94	4,368,438.87

截至2014年10月29日，公司已偿还西安市碑林区信用合作社的450.00万元贷款。2014年12月10日，公司再次从西安市碑林区信用合作社新增借款390.00万元，借款利率为9.03%，贷款到期日为2016年10月9日。

（七）长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6,659,469.75	8,291,218.09	10,895,073.48
合计	6,659,469.75	8,291,218.09	10,895,073.48

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抵押借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抵押物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利率
光大银行沈阳金城支行	2,487,633.42	起重机	2012.10.11	2017.10.12	7.68%
光大银行沈阳金城支行	4,171,836.33	起重机	2012.8.29	2017.8.29	7.68%
合计	6,659,469.75				

2012年10月，公司以按揭方式购买履带式起重机一台，账面价值1,200.00万元，按揭贷款金额900.00万元，分期偿还，公司以该起重机抵押，截至2014年7月末，该资产账面价值972.00万元。

2012年8月，公司以按揭方式购买履带式起重机一台，账面价值800.00万元，按揭贷款金额500.00万元，分期偿还，公司以该起重机抵押，截至到2014年7月末，该资产账面价值660.67万元。

（八）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分期支付设备款	1,238,960.80	1,316,830.53	-
合计	1,238,960.80	1,316,830.53	-

公司在 2013 年 12 月通过分期付款方式采购一台履带起重机，总价 160.00 万元，每月支付 2.50 万元，拟于 2019 年 3 月还清。

六、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000,000.00	26,000,000.00	26,000,000.00
资本公积	2,099,216.18	2,099,216.18	2,502,800.00
盈余公积	75,012.49	75,012.49	75,012.49
未分配利润	4,653,959.97	3,911,384.51	4,093,503.92
少数股东权益	1,393,483.53	1,427,684.13	580,576.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221,672.17	33,513,297.31	33,251,893.20

2014 年 9 月 1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以 2014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基准整体改制设立。2014 年 9 月 26 日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汇沪会验[2014]036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陕西宇宏国际建机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 32,895,351.14 元，按 1.2652:1 比率折股，折合 2,600.00 万股，每股 1.00 元，共计股本 2,600.00 万元（贰仟陆佰万元整），余额 6,895,351.14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母公司股东持股结构如下：

单位：元

股东姓名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傅小军	22,100,000.00	85.00	23,660,000.00	91.00	23,660,000.00	91.00
邓英	2,600,000.00	10.00	2,340,000.00	9.00	2,340,000.00	9.00
王富玉	1,300,000.00	5.00				
合计	26,000,000.00	100.00	26,000,000.00	100.00	26,000,000.00	100.00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傅小军	持有公司 85.00%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邓英	持有公司 10.00%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
王富玉	持有公司 5.00%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
史小荣	董事、董事会秘书
陈宏礼	监事会主席
刘嵘	监事
刘海潮	职工监事
齐红艳	董事、财务经理
傅小东	公司控股股东傅小军的兄弟
新疆常青林业有限公司	傅小东持有其 50.00%股份
西安宇宏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陕西辉宏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 51.00%股份
西安斯葡润酒业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 51.00%股份
西安泽盈机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高管王富玉对外投资的公司，已转让
东莞福隆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傅小军持股 95.00%，2014 年 11 月 7 日已注销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2013. 12. 31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2014. 7. 31
傅小军	4,918,733.33	-	4,595,277.77	323,455.56
邓英	4,000,000.00	1,800,000.00	391,717.66	5,408,282.34
小计	8,918,733.33	1,800,000.00	4,986,995.43	5,731,737.90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2012. 12. 31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2013. 12. 31
傅小军	5,000,000.00	6,800,400.00	6,881,666.67	4,918,733.33
邓英	-	5,800,000.00	1,800,000.00	4,000,000.00
小计	5,000,000.00	12,600,400.00	8,681,666.67	8,918,733.33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2011. 12. 31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2012. 12. 31
傅小军	3,500,000.00	5,000,000.00	3,500,000.00	5,000,000.00
邓英	3,538,331.62	-	3,538,331.62	-
小计	7,038,331.62	5,000,000.00	7,038,331.62	5,000,000.00

报告期内，因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需要资金，而受公司贷款额度限制，存在以股东名义贷款供公司使用情形，具体如下：

2012年4月28日，傅小军从北京银行借款500.00万元，借款利率7.8%，合同到期日2013年4月28日。该资金股东出借给公司做流动资金使用，合同约定该银行贷款利息由公司承担，未额外约定利息差，该借款已在2013年3月还清。

2009年7月27日，邓英从沈阳光大银行借款999.00万元，借款利率为5.85%，合同到期日为2012年7月3日。该资金股东出借给公司购买设备使用，合同约定该银行贷款利息由公司承担，未额外约定利息差，该借款已在2012年7月还清。

2013年3月25日，傅小军从北京银行借款500.00万元，借款利率为7.8%，合同到期日为2014年1月15日。该资金股东出借给公司做流动资金使用，合同约定该银行贷款利息由公司承担，未额外约定利息差，该借款已在2014年1月还清。

2013年6月，傅小军向兴业银行按揭贷款50.04万元为公司购买车辆，该贷款将在2016年5月到期。

2013年1月29日，傅小军从浙商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借款130.00万元，借款利率为8.86%，合同到期日为2014年1月22日。该资金股东出借给公司使用，合同约定该银行贷款利息由公司承担，未额外约定利息差，该借款已在2013年11月还清。

2013年3月5日，邓英从浙商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借款180.00万元，借款利率为8.86%，合同到期日为2016年2月28日。该资金股东出借给公司使用，合同约定该银行贷款利息由公司承担，未额外约定利息差，该借款已在2013年11月还清。

2013年12月2日，邓英从沈阳光大银行借款400.00万元，借款利率为7.68%，合同到期日为2018年12月2日。该资金股东出借给公司购买设备，合同约定该银行贷款利息由公司承担，未额外约定利息差，该借款将在2018年12月到期。

2014年6月16日，邓英从浙商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借款180.00万元，借款利率为8.1%，合同到期日为2015年6月15日。该资金股东出借给公司使用，合同约定该银行贷款利息由公司承担，未额外约定利息差，该借款将在2015年6月到期。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产生的利息支出分别为381,031.97元、

515,860.29元和218,467.57元,分别占公司当年度总利息支出的35.00%、26.45%和17.15%,以上利息均按关联方从银行获取贷款的利率计算。报告期内,关联方拆借资金给公司,不存在利息差,未从中收取任何费用,未损害公司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归还银行借款,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借款。

(2) 关联担保

2014年7月末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反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傅小军、邓英	宇宏新科		4,500,000.00	2013.05.03	2014.11.02
傅小军	宇宏新科	傅小军、邓英	2,000,000.00	2013.10.11	2014.10.10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宇宏新科	傅小军、邓英	2,000,000.00	2014.01.09	2015.01.08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宇宏新科	傅小军、邓英	2,000,000.00	2014.01.14	2015.01.08
宇宏新科	邓英		1,800,000.00	2014.06.16	2016.02.28

2013年5月,公司向西安市碑林区柿园路信用合作社借款450.00万元,由股东傅小军、邓英为其提供保证担保,该贷款于2014年10月29日已归还。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再次借入。

2013年10月,公司向招商银行西安解放支行借款200.00万元,由股东傅小军为其提供保证担保,同时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股东傅小军、邓英为该担保事项提供保证反担保,同时公司以液压式履带起重机为该担保事项提供抵押反担保,抵押物账面原值1,640.00万元,抵押物账面价值1,121.00万元,该贷款于2014年9月22日归还。公司于2014年9月29再次向招商银行贷款200.00万元,仍由股东傅小军为其提供保证担保,该贷款将于2015年9月28到期。

2014年1月,公司向交通银行贷款400.00万元,由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股东傅小军、邓英为该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同时公司以液压式履带起重机为该担保事项提供抵押反担保,抵押物账面原值607.07万元,抵押物账面价值424.44万元,该贷款将于2015年1月到期。

2014年6月,邓英向浙商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借款180.00万元,用于公司经营,由公司以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1号2幢2单元2108室房产(房

权证号：高新区字第 1050102003-17-2-22108-1 号)为其提供抵押担保。

2013 年末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傅小军、邓英	宇宏新科	4,500,000.00	2013.05.03	2014.11.02
傅小军	宇宏新科	2,000,000.00	2013.1.19	2014.1.18
傅小军	宇宏新科	5,000,000.00	2013.10.11	2014.10.10

2012 年末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傅小军、邓英	宇宏新科	1,900,000.00	2011.5.12	2013.5.11
傅小军	宇宏新科	3,000,000.00	2012.7.24	2013.7.23

(3) 关联采购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新疆常青林业有限公司	采购葡萄酒	-	643,500.00	-
合计		-	643,500.00	-

报告期内，子公司斯葡润酒业的葡萄酒采购全来自于常青林业，2013 年采购 11,700.00 瓶，单价为 55 元/瓶，斯葡润酒业对外出售价格为 126-168 元。常青林业对外销售葡萄酒价格为 128/瓶，较出售给斯葡润酒业的价格高，该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未来公司将尽量减少从关联方采购，同时也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收购

收购斯葡润酒业。2013 年 7 月 18 日，有限公司与股东傅小军签订了《股权转让出资协议》，受让傅小军持有的西安朗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即斯葡润酒业的前身）4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 1.00 元，股权转让价格 400,000.00 元。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的西安斯葡润酒业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金额 967,419.78 元，合并成本大于本公司按持股比例计算享有西安斯葡润酒业有限公司权益份额的差额 13,032.09 元冲减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关联方往来

(1) 应收款项

项目	关联方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邓英	-	-	3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泽盈机械	4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预付款项	常青林业	316,500.00	246,500.00	
合计		716,500.00	346,500.00	400,000.00

泽盈机械系公司股东王富玉在报告期内控制的关联企业，截至2014年7月31日，股东王富玉已将其持有的该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非关联自然人江军，不再控制该公司，目前不具有关联关系。其他应收泽盈机械的款项于2014年10月已收回。预付常青林业的款项为斯葡润酒业采购葡萄酒预付款，该葡萄酒已于2014年8月份陆续入库。

(2) 应付款项

项目	关联方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傅小军	2,271,740.57	4,967,809.46	5,786,765.64
其他应付款	邓英	5,408,282.34	3,752,371.60	-
合计		7,680,022.91	8,720,181.06	5,786,765.64

公司其他应付股东傅小军、邓英的款项为公司扩大生产，购置设备等而向关联方暂借的款项。该其他应付款除以关联方名义银行贷款供公司使用部分需由公司支付相应银行贷款利息外，其他款项由关联方无偿提供公司使用，不收取利息。

报告期内，除上述关联交易以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4、关联交易决策、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没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公司也未制定关联交易制度。上述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的关联交易均未经执行董事书面决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2014年9月30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审核后认为公司与公司股东之间的借款、担保等关联交易是公司满足正常经营所需，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关联交易规则。

5、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的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避免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源，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详细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方法、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批准与回避。

公司持股5.00%以上的股东、管理层人员作出了承诺“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

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定程序”。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宇宏机械于2014年11月12日提交注销备案资料，目前正在办理注销中。公司拟于2014年11月份收购德辉实业持有的辉宏设备49%股权，对辉宏设备形成100%控制权，收购原因见“（五）其他非流动资产”。

九、资产评估情况

2014年9月11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宇宏新科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7月31日，并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750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856.66	1,951.80	95.14	5.12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151.70	145.04	-6.66	-4.39
固定资产	5,693.24	5,869.66	176.42	3.10
其中：建筑物	149.84	271.27	121.43	81.04
设备	5,543.40	5,598.39	54.99	0.99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净额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28	-	-25.28	-100.00
资产总计	7,726.88	7,966.50	239.62	3.10
流动负债	3,614.83	3,614.83		
非流动负债	822.51	822.51		
其中：递延所得税负债				
负债总计	4,437.34	4,437.34		
净资产	3,289.54	3,529.16	239.62	7.28

股份公司设立时，未按上述评估结果调整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的账面值。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0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0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持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3、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股利分配方案。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三）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十一、母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应收款项

公司报告期内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1 年以内 5.00%，1-2 年 10.00%，2-3 年 50.00%，2-3 年 20.00%，3-4 年 50.00%，4-5 年 80.00%，5 年以上 100.00%。

1、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855,174.07	84.28	492,758.70	9,362,415.37
1年至2年	1,132,500.00	9.69	113,250.00	1,019,250.00
2年至3年	297,183.00	2.54	59,436.60	237,746.40
3年至4年	407,830.00	3.49	203,915.00	203,915.00
4年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11,692,687.07	100.00	869,360.30	10,823,326.77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988,078.00	86.30	299,403.90	5,688,674.10
1年至2年	492,683.00	7.10	49,268.30	443,414.70
2年至3年	457,830.00	6.60	91,566.00	366,264.00
3年至4年	-	-	-	-
4年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6,938,591.00	100.00	440,238.20	6,498,352.80

单位：元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335,121.00	81.97	266,756.05	5,068,364.95
1年至2年	1,173,255.20	18.03	117,325.52	1,055,929.68
2年至3年	-	-	-	-
3年至4年	-	-	-	-
4年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6,508,376.20	100.00	384,081.57	6,124,294.63

母公司应收账款均为应收客户的租赁款及工程款。截至2014年7月31日，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2014年7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西北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3,410,000.00	1年以内	29.1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建设公司	非关联方	3,234,626.87	1年以内	27.66
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0,000.00	1-2年	5.6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4.28
中石化第十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7,000.00	1年以内	4.25
合计		8,301,626.87		71.00

应收上述五家公司的款项均为公司租赁机械及安装施工工程的收入款项。公司与上述客户均为长期合作关系，客户信誉较好，公司给予其一定的信用账期。上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滚存数，款项正常，公司将根据各自信用期限回收相应款项。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883,742.59	99.56	79,812.13	4,803,930.46
1年至2年	21,800.10	0.44	2,180.01	19,620.09
合计	4,905,542.69	100.00	81,992.14	4,823,550.55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130,180.78	91.97	149,634.04	5,980,546.74
1年至2年	535,050.00	8.03	3,505.00	531,545.00
合计	6,665,230.78	100.00	153,139.04	6,512,091.74

单位：元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10,800.00	82.33	5,540.00	1,005,260.00
1年至2年	216,871.76	17.67	16,687.18	200,184.58
合计	1,227,671.76	100.00	22,227.18	1,205,444.58

母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代子公司辉宏设备支付的征地款、暂借给其他企

业的流动资金及员工备用金等。

截至2014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陕西辉宏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3,037,500.00	1年以内	61.92	子公司借款
陕西德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80,000.00	1年以内	19.98	暂借款
西安泽盈机械有限公司	400,000.00	1年以内	8.15	暂借款
经济技术担保公司	250,000.00	1年以内	5.10	保证金
银川工地王和发	40,000.00	1年以内	0.82	备用金
合计	4,707,500.00		95.96	

(二)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2013.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7. 31	核算方法
宇宏机械	100.00%	-			-	成本法
辉宏设备	100.00%	1,020,000.00			1,020,000.00	成本法
斯葡润酒业	51.00%	496,967.91			496,967.91	成本法
合计		1,516,967.91			1,516,967.91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2012.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12. 31	核算方法
宇宏机械	100.00%	-			-	成本法
辉宏设备	100.00%	-	1,020,000.00		1,020,000.00	成本法
斯葡润酒业	51.00%	-	496,967.91		496,967.91	成本法
合计		-	1,516,967.91		1,516,967.91	

西安宇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成立时采用注册资本认缴备案制，成立日期为2014年3月13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注册资本认缴时间为2016年3月5日，截止2014年7月31日注册资本尚未认缴。

十二、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西安宇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安宇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3月14日

住所	西安市高陵县泾河工业园北区
法定代表人	傅小军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0.00（万元）
股权结构	陕西宇宏国际建机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贸易等
营业期限	长期
公司设立及经营情况	公司成立宇宏机械用于设备运营征地项目。子公司的设立通过了股东会决议，由股东一致讨论通过。宇宏机械未实质经营，因此报告期内只发生了相关费用，所以亏损。宇宏机械已于2014年11月12日提交注销申请。

2、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445.00	-	-
资产总额	1,445.00	-	-
其他应付款	2,000.00	-	-
负债总额	2,000.00	-	-
未分配利润	-555.0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5.00	-	-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管理费用	555.00	-	-
利润总额	-555.00	-	-
净利润	-555.00	-	-

（二）陕西辉宏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陕西辉宏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1月4日
住所	西安市高陵县泾河工业园北区
法定代表人	傅小军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200.00（万元）
股权结构	陕西宇宏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贸易；机械加工、维护等
经营期限	长期
公司设立及经营情况	公司成立辉宏设备用于设备运营征地项目。子公司的设立通过了股东会决议，由股东一致讨论通过。辉宏设备未实质经营，报告期内只发生了相关费用，所以亏损。未来公司将利用辉宏设备运营征地项目，同时开展设备租赁业务，以此扭转亏损。

2、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321.89	1,616.95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75,000.00	10,075,000.00	-
资产总额	10,076,321.89	10,076,616.95	-
其他应付款	8,083,000.00	8,080,000.00	-
负债总额	8,083,000.00	8,080,000.00	-
实收资本	2,000,000.00	2,000,000.00	-
未分配利润	-6,678.11	-3,383.05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3,321.89	1,996,616.95	-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管理费用	3,296.45	3,966.00	-
财务费用	-1.39	-582.95	-
利润总额	-3,295.06	-3,383.05	-
净利润	-3,295.06	-3,383.05	-

(三) 西安斯葡润酒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安斯葡润酒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月20日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一号汇鑫1BC2幢2单元22107室
法定代表人	傅小军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万元）
股权结构	陕西宇宏国际建机有限公司51%、傅洗玉10%、秋波10%、傅小东29%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等（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7月16日）；一般经营项目：仓储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
营业期限	长期
公司设立及经营情况	公司设立该子公司的原因为公司通过赠送红酒维护与客户之间的良好合作关系。该子公司的设立通过了股东会决议，由股东一致讨论通过。斯葡润酒业经营业绩不佳，公司将寻找合适的机会将其转让，以此来避免其带给公司的亏损。

2、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1,140.36	73,624.14	17,627.97
预付款项	316,500.00	246,500.00	
其他应收款	660,000.00	860,000.00	950,000.00

存货	611,215.00	636,9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666.69	150,000.00	
资产总额	1,700,522.05	1,967,024.14	967,627.97
其他应付款	850,000.00	1,050,000.00	
负债总额	850,000.00	1,050,000.00	
实收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49,477.95	-82,975.86	-32,372.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0,522.05	917,024.14	967,627.97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59,493.21	19,572.82	
营业成本	25,685.00	6,600.00	
管理费用	102,202.83	64,340.11	16,779.35
财务费用	-107.74	-176.28	-46.27
营业外收入	1,784.79	587.18	
利润总额	-66,502.09	-50,603.83	-16,733.08
净利润	-66,502.09	-50,603.83	-16,733.08

2014年度，斯葡润酒业销售50,033.01元葡萄酒给宇宏新科，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已抵消。

十三、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因素自我评估及公司应对措施计划

（一）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三会”的职责划分。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特别是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全面执行有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仍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为降低公司治理风险，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执行。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提高公司治理水平，防范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傅小军，持有公司85.00%的股份，为公司的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若傅小军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风险。因此，公

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公司将按上市公司的要求，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严格执行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二）公司内部控制的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欠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需要对资源整合、市场开拓、技术研发、质量管理及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流程进行同步升级完善以匹配扩大的产能和规模，这将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公司将面临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张，公司管理层将加强内部管理，在主办券商的协助下，不断加强学习，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以提高公司规范化水平。

（三）公司短期偿债及资金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但公司存在大量的银行贷款。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7月31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3.55%、59.79%和59.18%；流动比率分别为0.34、0.38和0.40，比率较低，营运资金分别为-1,824.32万元、-2,479.71万元、-2,481.34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短期偿债能力较弱，资金流动性差，存在一定的偿债能力不足风险及资金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加强对资金的管理，严格控制各项支出，尤其是大额的投资类支出，避免盲目扩张。同时，2014年1-7月，公司新增安装工程业务，公司的营业收入有大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有所提高，从而一定程度上可缓解公司的偿债压力。

（四）公司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文件《关于同意陕西宇宏国际建机

有限公司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函》(西高国税函[2013]7号)及《交通运输业和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公司按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有效期自2013年8月23日至2016年8月23日。到期后，若公司不能申请继续按照3%征收率简易征收，则公司将按照17%计征增值税，同时可抵扣进项税，届时可能对公司的税负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公司表示将充分利用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不断加快自身的发展速度，扩大收入规模，同时将努力做好税务筹划，在将来增值税率变换时尽可能降低公司税务。

(五) 对关联方资金依赖风险

公司在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7月31日其他应付关联方资金分别5,786,765.64元、8,720,181.06元及7,680,022.91元，分别占公司负债总额的15.10%、17.50%和15.48%，占比较高。主要为股东从银行贷款供公司使用，相应贷款利息由公司承担，公司将根据该银行贷款期限进行偿还，因此在还清借款之前，公司存在对关联方资金依赖的风险。

公司表示将按照银行还款进度归还股东名义签订的银行贷款，之后不会再发生此类资金拆借，以此来降低公司对关联方的资金依赖，保持公司独立性。

(六) 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风险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7月，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232,167.64元、216,062.50元和359,585.78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511,264.06元、-398,181.91元和382,989.68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1.23%、118.64%和48.42%，占比较大，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利润总额有较大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的风险。

2014年，公司新增安装工程业务，公司的营业收入有大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亦有所提高。公司将继续深入风电安装工程施工业务，将来亦会开展风力发电的运维检修等服务，以此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减少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

（七）客户过度集中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大型企业，对公司服务的需求量较大，其占公司收入总额的比例较高。公司凭借良好的服务质量及持续维护获得客户的认可，公司与这些大型客户保持着长期合作关系，但是公司吊装实力暂无法满足所有现有客户的需求，因此公司的客户较为单一，以已有客户为主，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若主要客户因经营状况发生变化而使其对公司服务的需求量下降，或转向其他竞争企业，将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八）安全生产许可证不能续期的风险

2011年9月6日，宇宏新科获由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陕）JZ安许证字【2011】010281-04/01，证书有效期为2011年9月6日至2014年9月5日，有效期三年。该证书已于2014年9月5日到期，目前公司正加紧准备申请材料办理延期。公司存在安全生产许可证不能续期的风险。

目前公司正在加紧办理，根据咨询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公司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将从2014年9月5日开始续期，不会对公司造成不良的影响。

（九）受风电行业政策的风险

公司风力发电的安装施工及运维检修服务在2014年开始投入，2014年1-7月份风力发电安装施工及运维检修服务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55.27%。如风电行业的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则公司的经营活动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公司积极拓展其他行业的安装工程，以减少风电行业政策发生变化产生的风险。

（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未能通过复审的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并未投入研发费用，未达到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6%”的条件，不完全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评定要求。原证书已于2014年7月12日到期，公司提交申请复审材料已被退回，复审未通过，

公司仍执行 25.0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未按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未能通过复审对企业影响不大。

公司表示今后将努力提高研发投入，以重新通过各部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审查。

（十一）现金结算的风险

公司存在现金结算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款项中现金结算比例较大，主要是公司为了节约运输服务的采购成本，存在向个人运输商采购运输服务。2012年、2013年、2014年1-7月公司现金采购结算的比例分别为1.40%、46.65%、30.81%。2013年度、2014年1-7月公司现金结算比例较高，存在因采购环节现金结算而导致的内控风险。

公司表示，公司将引导供应商改变现金结算的习惯，并将完善银行转账结算模式，减少现金结算比例，以最终消除现金结算为目标。公司要求所有部门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司采购行为的相关规定》等内部控制制度。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李洪冒
李洪冒

陈毓
陈毓

刘成
刘成

孔凌飞
孔凌飞

叶超
叶超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洪冒
李洪冒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李旭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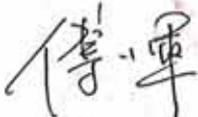
2015年2月5日

第五节 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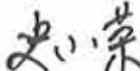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傅小军 (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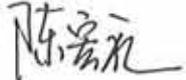
邓英 (签署): 

王富玉 (签署): 

史小荣 (签署): 

齐红艳 (签署): 

全体监事签字:

陈宏礼 (签署): 

刘嵘 (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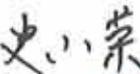
刘海潮 (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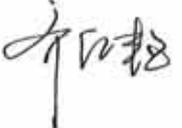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傅小军 (签署): 

邓英 (签署): 

王富玉 (签署): 

史小荣 (签署): 

齐红艳 (签署): 

陕西宇宏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署): 

2015年5月5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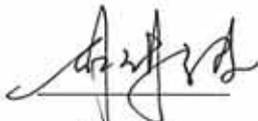
3、经办律师签字

吴明 朱奎富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胡琳波



项彩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余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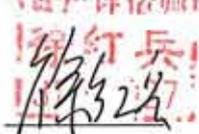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陕西宇宏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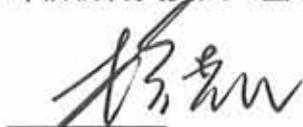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徐红兵

刘欢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梅惠民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 2 月 5 日